



## 第五项议程

# 标准举措：实施强化监督体系的工作计划

## 进展报告

### 文件的目的是

经与三方成员磋商后，就在实施经修订的强化监督体系工作计划方面的进展提供报告。本文件提交了关于由理事会优先审议的行动 — 第 24 条程序的运行(行动 2.2)；精简报告(行动 3.1)；第 19 条第 5(e)款和第 6(d)款的潜力(行动 4.3) — 的具体备选方案并提请就以下方面的行动提供指导：监督机构之间的定期对话(行动 1.2)；编纂第 26 条程序(行动 2.1)；确保法律确定性的进一步措施(行动 2.3) (见决定草案第 72 段)。

相关的战略目标：所有四个战略目标。

主要相关成果/跨领域政策驱动因素：成果 2：国际劳工标准的批准和实施及关于国际劳工标准的跨领域政策驱动因素。

政策影响：将取决于理事会讨论的结果。

法律影响：将取决于理事会讨论的结果。

财政影响：将取决于理事会讨论的结果(第 23 段提供了关于可能产生的预算影响的估算)。

需采取的后续行动：将取决于理事会讨论的结果。

作者单位：国际劳工标准司。

相关文件：理事会文件 GB.331/INS/3、GB.331/POL/2、GB.331/PFA/5、GB.331/PV、GB.329/PV、GB.329/INS/5、GB.329/INS/5(Add.)(Rev.)、GB.328/PV、GB.328/LILS/2/2、GB.328/INS/6、GB.326/PV、GB.326/LILS/3/1、GB.323/PV、GB.323/INS/5。

1. 理事会在第 329 届会议(2017 年 3 月)上: (a) 批准了经修订的强化监督体系的工作计划; (b) 要求劳工局采取必要措施, 根据所提供的指导来实施经修订的工作计划, 并在与三方成员磋商后, 向第 331 届会议(2017 年 10 月至 11 月)报告所取得的进展; (c) 决定在第 332 届会议(2018 年 3 月)上, 在更广泛审议标准举措的框架下, 审议经修订的工作计划(该计划可能由理事会在第 331 届会议上作出调整)。<sup>1</sup> 理事会在第 331 届会议(2017 年 10 月至 11 月)上: (a) 批准了关于建立监督机构电子文件与信息管理系统以及编写监督体系惯例指南的措施和费用; (b) 将与实施强化监督体系的工作计划相关的所有其余事项推迟到第 332 届会议(2018 年 3 月)上审议。
2. 理事会将在 2018 年 3 月会议上审议以下行动: <sup>2</sup>
  - (a) 优先审议的三个行动: 第 24 条程序的运行(行动 2.2); 精简报告(行动 3.1); 第 19 条第 5(e)款和第 6(d)款的潜力(行动 4.3)。
  - (b) 提请就下一步工作提供指导的三个行动: 监督机构之间的定期对话(行动 1.2); 编纂第 26 条程序(行动 2.1); 确保法律确定性的进一步措施(行动 2.3)。劳工局将在所得到的指导基础上以及理事会第 334 届会议(2018 年 10-11 月)之前所进行的任何磋商的基础上拟订建议, 供理事会在该届会议上审议。
3. 这些行动是对标准实施委员会、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以及结社自由委员会正在进行的有关其工作方法审议的补充。<sup>3</sup> 这些监督机构将继续分别向大会和理事会提交报告, 有关其工作方法的讨论将为实施本工作计划提供参考。
4. 仍将采取一个综合方式来实施本工作计划, 充分体现各种监督程序之间的相互关系。在这方面, 劳工局已经开始编写的惯例指南旨在提供一个全局性和便于使用的综述。<sup>4</sup> 附件 I 提供了关于监督体系的直观图。
5. 鉴于理事会决定将关于以上行动的审议推迟至第 332 届会议(2018 年 3 月), 已经对强化监督机制的工作计划作出了相应调整。因此, 建议将原定在第 332 届会议<sup>5</sup>上在广

<sup>1</sup> 理事会文件 [GB.329/INS/PV](#), 第 148 段。

<sup>2</sup> 理事会文件 [GB.329/INS/5\(Add.\)\(Rev.\)](#), 第 4 段; [GB.329/INS/PV](#), 第 137 段。

<sup>3</sup> 理事会文件 [GB.329/INS/5](#), 第 22 段和 [GB.329/INS/5\(Add.\)\(Rev.\)](#), 附件 I。

<sup>4</sup> 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和结社自由委员会 2016 年 11 月的联合报告提供了关于监督体系的最新全面概览([GB.326/LILS/3/1](#))。

<sup>5</sup> 理事会文件 [GB.329/INS/5](#), 第 5-11 段。

泛审议标准举措的框架下就实施本工作计划进行审议推迟至第 334 届会议(2018 年 10-11 月)。

## I. 供理事会 2018 年 3 月审议的 三个优先行动

### 1. 审议《章程》第 24 条申诉程序的运行 (行动 2.2)

6. 有关根据《章程》第 24 条提出申诉的程序方面所采用的作法的评估可能得出的结论是：其运行堪称令人满意(基于实际信息的概览见附件 II)。但是，为了有助于强化监督体系，根据理事会此前的讨论及近期与三方成员之间的非正式磋商，本部分列出了优化该程序的备选方案。
7. 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是围绕该程序的三个主要阶段拟订的：(i) 收到并处理申诉，直至理事会决定如何办理该申诉(例如，委任三方委员会)；(ii) 审议申诉的实质问题及其结果(例如，由理事会批准三方委员会的建议)；和(iii) 该程序的后续行动，包括对建议的实施(例如，通过技术援助的方式)。考虑到近期非正式磋商中所作的评论，在附件 III 中列出了一个拟议的申诉电子表格。

#### 1.1. 收到和处理申诉

8. 自 1932 年初次通过关于申诉程序的议事规则以来(在第一项申诉被提交之后)，本组织惯用的程序是，在收到申诉后核查其是否符合第 24 条所规定的条件并具体提及该条款。关于申诉程序的议事规则第 2 条第(2)款明确列出了这些要素，作为可受理性的 6 个条件。<sup>6</sup> 一些三方成员表达了对于某些情况下在提交申诉时未适当考虑适用的国家机制(司法以及其它机制，包括三方性机制)的关切。尽管关于申诉程序的议事规则的规定并没有要求用尽国家补救方法，但是现有的规章框架对于回应这方面关切具有一定灵活性。事实上，现有作法是由特设三方委员会来评判一项申诉的实质问题，以考虑到与所提指控相关的国家程序。另外，委员会能够并的确要求提供关于这些程序及其结果的补充信息。附件 III 所列的表格范本中要求提供关于使用国家程序的信息(第 5 项)，这将更加有助于特设三方委员会的此类审议。在这一作法的基

<sup>6</sup> “一项申诉的可受理性取决于以下条件：(a) 它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劳工局送交；(b) 它必须由雇主或工人产业协会提起；(c) 它必须具体提及本组织《章程》第 24 条；(d) 它必须与本组织的一个成员有关；(e) 它必须提及被申诉成员所缔结的一个公约；(f) 它必须指出其所提起申诉的成员被指控在什么方面未能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有效遵守该公约。”

基础上，并在维持使各组织得以诉诸监督体系的所有保障措施的情况下，理事会可尽早进一步审议下文有关诉诸国家机制的提议。

9. 一项申诉一经被视为可予受理，默认的行动是委任一个特设三方委员会来审查实质问题。关于申诉程序的议事规则规定仅在两种特定情形下可采取其它行动。第一，当一项申诉与一个关于结社自由或集体谈判的公约相关时，在此情形下的一贯作法是将其转交给结社自由委员会。第二，若申诉涉及的事实和指控与此前一项申诉的内容相似，则可能推迟委任三方委员会，待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对理事会此前通过的建议的后续行动进行审议。因此，虽然继续把特设三方委员会的审查作为默认选项，但理事会负责人，在决定予以受理申诉后，可考虑建议将其提交给一个特设委员会，并建议，作为第一步措施，设定一个时限，以便容许或鼓励在国家层面采取调解或其它类似措施，前提是申诉方愿意这样做，政府对此也表示同意。特设三方委员会成员本身也可以作此决定。调解或其它类似措施需经申诉所涉各方表示愿意和认可。其它措施可包括可能有助于解决该问题的现有国家法律程序，以及，在其运行的情况下，为处理向国际劳工组织提交的申诉而设立的国家调解机制。为推行第一步措施，可设立以下措施和保障：

- (i) 申诉方将需表明其对在国家层面采取调解或其它措施的兴趣和意愿。这一点可通过表格范本中为此而列出的一个部分(见附件 III)来探讨。或者，一些理事会成员建议一旦理事会负责人或特设三方委员会成员作出了关于鼓励采取调解、调停或其它类似措施的决定，申诉方将被要求表达其对在国家层面采取调解或其它措施的兴趣和意愿；其他一些理事会成员建议只有在申诉方已表达兴趣且政府随后表示同意的情况下，局长方可为促进国家层面的调解或其它措施而与政府和申诉方进行任何联系(见第(iii)小段)；
- (ii) 经核查符合可受理的条件之后，理事会负责人可建议理事会同时启动该程序并委任特设委员会，局长可与该政府和申诉方联系，了解其关于在一定时限内(例如，6个月或更短的时间)在国家层面参加调解或其它措施的意愿；
- (iii) 如果申诉方和该政府同意调解或其它措施，他们将指出他们是否希望劳工局(或雇主组或工人组秘书处)干预并/或为调解或所设想的其它措施提供任何相关援助；
- (iv) 将暂时中止对实质问题的审查，但特设委员会，若其认为适当，可决定在此期间召开会议，监测进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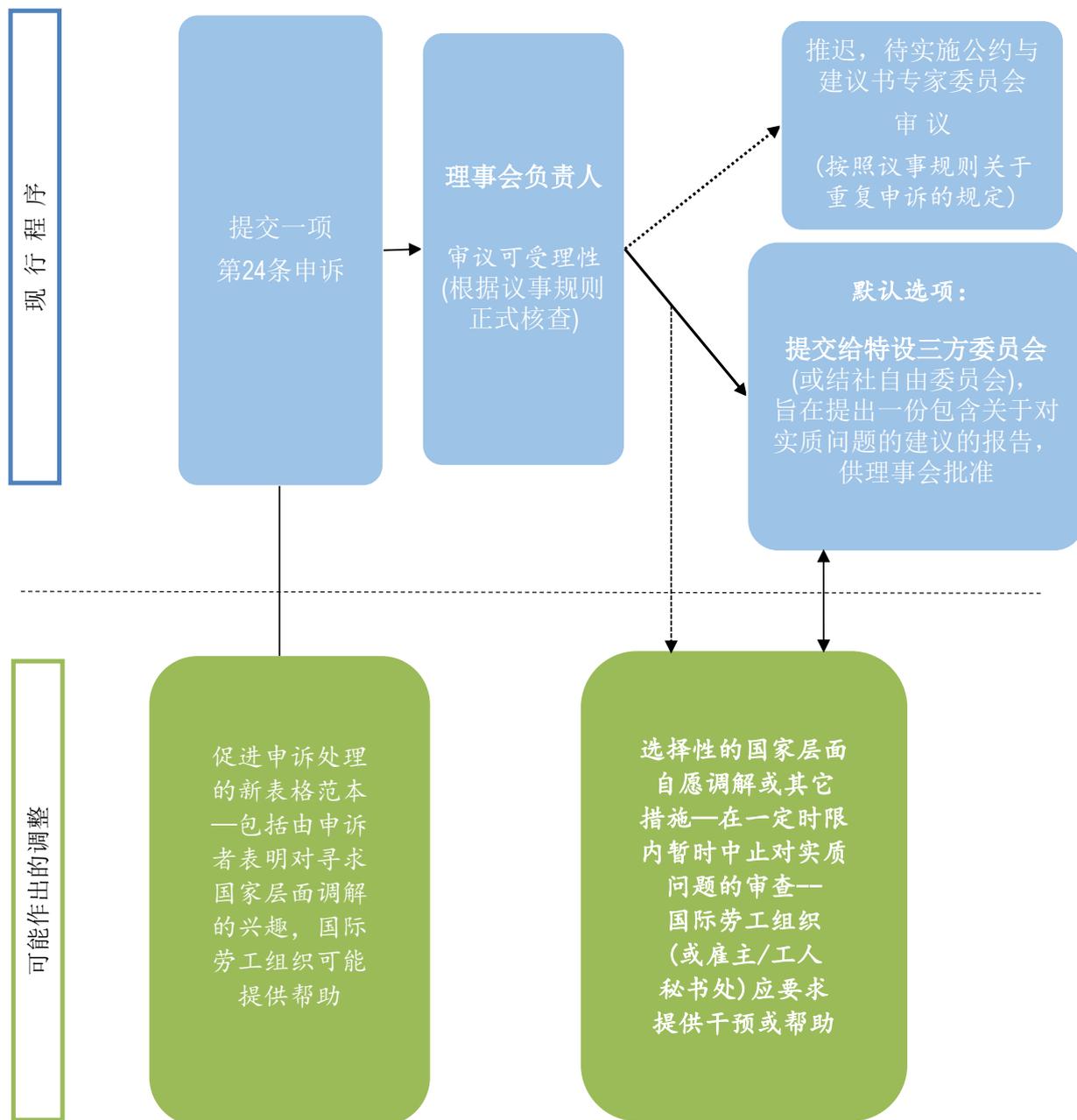
(v) 当为调解或其它国家层面措施设定的时限到期后，或者申诉方提前表示任何此类措施未起作用并要求恢复程序，特设三方委员会将进入下一阶段程序，评判申诉的实质问题。

10. 理事会在行使其管理申诉程序并决定将负责审查第24条申诉实质问题的机构(例如，特设三方委员会或结社自由委员会)的职责时，或可在试行的基础上采取上文所列的方式。可以在两年期间试行这一程序性调整并对其进行评估。在此期间，将作为一个现有议事规则的补充临时安排来应用上文所列的可能在国家层面采取的自愿调解或其它方式。若其结果令人满意，理事会可最终决定相应地审议议事规则和介绍性说明，并与此同时审议在试行期间所得到的任何经验教训。根据强化监督体系的共同指导原则，<sup>7</sup> 这些保障措施将给提出申诉的组织提供充分保障并避免给其带来过度压力。特别是，如果三方就一定时间内的国家层面调解或其它措施的适当性未能达成共识，则该程序仍将按现有方式运行，把提交给三方委员会作为默认选项。而且，必须经提出申诉的组织同意才能暂时中止程序，在此过程中申诉方可随时要求恢复程序，由三方委员会审查申诉的实质问题。为说明情况，下图概要描述了现有的申诉办理程序(蓝色部分)，并着重指出了上文所列的供审议的备选方案(虚线以下，绿色部分)。<sup>8</sup>

<sup>7</sup> 理事会文件 [GB.329/INS/5](#)，第 6–11 段。

<sup>8</sup> 在更早的阶段即可要求在国际劳工组织的支持下进行调整—例如，在负责人审议是否予以受理之前。例如，最近的一个关于指控巴西不遵守 1981 年集体谈判公约(第 154 号)和 1947 年劳动监察公约(第 81 号)的申诉就属于这种情况。

图 1. 对申诉的处理可能作出的调整



11. 最后, 关于将有关结社自由或集体谈判的申诉转交给结社自由委员会(理事会一贯如此决定, 目的是利用具有该方面专长的现有机构, 避免程序性重复并确保一致性), 一些三方成员提出了问题, 特别是关于是否适当区分了对申诉和常规结社自由委员

会控诉的办理<sup>9</sup>。其中，一些理事会成员质疑了将申诉自动转交给结社自由委员会的作法，认为这种转交混淆了两个不同程序(第 24 条申诉和向结社自由委员会提出控诉)之间的界线，未充分考虑到申诉者对程序的选择。在这方面，首先可以指出，转交案例是关于申诉程序的议事规则所规定的一个选项—而不是一项义务—由理事会根据其负责人的建议作出决定：“(a)若申诉涉及一项有关工会权利的公约，理事会可决定将其转交给结社自由委员会，根据章程第 24 条和第 25 条来审查(第 3 条，第 2 款)”。<sup>10</sup> 在 1955 年收到关于前几年刚通过的一个结社自由公约的第一项申诉之后，理事会已经有机会审议了是否适宜由结社自由委员会审查第 24 条申诉案例的问题。当时，理事会决定将申诉转交给结社自由委员会，认为“似乎不适宜由理事会通过两套平行机制来处理这些事宜”。<sup>11</sup> 此后，理事会反复确认结社自由委员会是最适合根据第 24 条程序来评判遵守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公约情况的监督机构，理事会在修订关于申诉程序的议事规则时承认了这一点。还可指出的是，结社自由委员会向理事会单独提交关于审查申诉案例的报告。理事会可提请结社自由委员会在当前审议其工作方法的框架下，评估其在这方面的作法，并拟订相关建议，旨在按照与关于第 24 条申诉的议事规则所预设的相同形式和程序来处理被转交的申诉。或者，理事会可作出决定，指示结社自由委员会按照关于审查第 24 条申诉的议事规则来审查向其转交的申诉。这意味着结社自由委员会将在单独召开的会议(在结社自由委员会会议之前或之后)上审查指控的实质问题；确保结社自由委员会能够获取关于申诉的所有相关细节，包括指控、立法和案例的补充信息；它可支配审查该案例所需的全部时间，即使需召开一次以上会议来审查该案例。

## 1.2. 审议申诉的实质问题：改进特设三方委员会的运行

12. 在最近的非正式磋商中，对于设立一个负责审议所有申诉的常设委员会存在强烈质疑，甚至抵触。因此，不再进一步讨论这个方案。
13. 在提高效率和程序一致性方面，对于为申诉的处理和审议设立一般性的预定时限这一点没有达成共识。根据关于申诉程序的议事规则，特设三方委员会可在程序中设定时限，例如，对收到政府声明和提出申诉的组织的补充信息设定时限。为了保证这方面的灵活性，作为秘书处，劳工局将继续优化对申诉的处理：在信函、收到答复的时间框架和截止日期以及召开委员会会议等方面确保统一对待。劳工局尤为注意有必要在委员会成员审查申诉之前及时向其提供文件。另外引起关注的是，三方

<sup>9</sup> 自 1996 年(包括该年度)以来，共提交了 14 项关于结社自由或集体谈判的第 24 条申诉。其中，5 个被认定不予受理，9 个被转交给结社自由委员会。

<sup>10</sup> 国际劳工局理事会议事规则汇编附件 I “关于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24 条和第 25 条申诉审查程序的议事规则”的介绍性说明第 12(a)段。

<sup>11</sup> 见理事会第 130 届会议记录，第 47 页。关于申诉程序的议事规则随后进行了修订，明确规定了这一可能性。

委员会的构成对于程序持续的时间和费用可能产生的影响(在笔译和口译方面的需求可能导致在时间和费用上有很大差别)以及理事会各组有必要迅速任命相关成员,从而避免延迟。<sup>12</sup> 三方成员可为此考虑相关措施。例如,一届即将上任的理事会可根据专长,列出一个三方委员会潜在成员名单。在这些因素的框架内,对现有作法的评估似乎表明在程序上做到了统一对待,保持了必要的灵活性并考虑到了可用资源。关于实质上的一致性,劳工局的责任是在根据其权责提供必要的技术专长和支持。

14. 关于提高申诉程序透明度的问题,根据议事规则,在委任三方委员会之前,该程序的所有步骤都是保密的(议事规则第 3(4)条),理事会可通过一份参考文件(见下一部分)来了解待办申诉的状况以及已经审查的申诉的后续行动。
15. 关于特设三方委员会成员的专长,在最近的磋商和理事会讨论中,许多三方成员建议三方委员会的政府组成员应来自自己批准相关公约的成员国,除非理事会的任何政府正理事或副理事都没有批准相关公约。理事会可待在上文所述的国家层面选择性、自愿调解或其它措施两年期试行情况评估框架下对议事规则和介绍性说明进行最终评估后决定支持该措施。劳工局对过去十年来所收到、处理和结案的申诉案例的分析表明该措施是可行的,但它可能会减少对批约较少的成员国专长的依赖。在所处理的 36 个申诉案例中,有一半案例是由所有 3 个成员都来自自己批准相关公约国家的委员会审查的。在其它 18 个案例中,至少有 1 个成员来自未批约国家,其中有 4 个案例中的所有 3 个成员都来自未批约国家。仅有 1 个案例(仅涉及 1 个成员)无法找到一名合格的候补委员会成员,因为该组没有任何一名理事会正理事或副理事来自自己批准相关公约的国家。
16. 关于程序的廉正性,考虑到某些三方成员所表达的关切,认为有必要采取程序性保障来确保理事会成员在第 24 条的三方委员会中以客观公正的方式履行其责任,可考虑采取简单的措施。例如: (i) 关于申诉程序的议事规则的介绍性说明可提醒三方委员会成员,虽然他们带来了与所在的特定小组相关的知识,但其任职的唯一目的是确保客观监督相关国际劳工标准的实施,并不是代表程序中的任何一方的利益; (ii) 可考虑相关措施,保护委员会成员免受程序中任何一方的不当干扰(例如,通过在代表本组织接受此类监督职责时为此作出声明)。

<sup>12</sup> 在最近的磋商中,一些政府代表提出是否有可能改变特设三方委员会的构成,使政府组成员人数等于工人组加上雇主组成员的人数(三个组的比例为 2:1:1)。在这方面需指出,第 24 条申诉审查的程序一直是保持各组成员人数相等。例如,1980 年修订了议事规则中先前有关委员会构成的规定(由三名分别来自政府、雇主和工人组的成员构成),以便使委员会人数具有灵活性,在修订时重点强调了同等比例(目前,第 3 段的内容是“由理事会从政府组、雇主组和工人组选取同等人数的成员构成。”)。大会和理事会也是同样的结构,其委员会按照三个组同等的比例(1:1:1)构成,而在全会(各委员会向其提交建议,由全会通过)的构成中,政府代表的人数为两倍(2:1:1)。这包括理事会全会通过第 24 条报告或结社自由委员会报告,以及大会的委员会和全会之间的关系。

### 1.3. 申诉的后续行动

17. 对过去十年的申诉及其结果的调查表明在后续行动的追踪性方面存在一些不足，包括是否提议或提供了技术援助，以及是否在国家层面采取了三方后续行动。<sup>13</sup> 在这方面可提出几项建议，供审议：

- (a) 在国际劳工组织网站上可定期发布并更新一份参考文件，使理事会能够监测在第 24 条程序框架下所通过的建议的后续行动(见下文关于第 24 条申诉的状况和后续行动的说明性表格，所举例子系假设)。除了提高透明度以外，这样的一份参考文件还将使理事会和相关政府以及申诉方能够了解当前申诉程序的进展(包括是否仍待任何一方提供任何信息)及其后续行动。但是，该文件将仅说明是否已采取了后续行动，其本身并不评估此类行动的结果。

表 1. 第 24 条申诉的状况和后续行动(假设的例子)

提交的日期	国家	公约号	报告及理事会决定/状况	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审议	国际劳工组织技术援助/特派团	国家层面后续行动?
2017 年 2 月 1 日	X	181	收到政府的答复—待审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10 年 1 月 2 日	Y	169	理事会 2011 年 3 月决定 报告	无 (等待政府提供信息)	已提出要求	
2009 年 6 月 5 日	Z	111	理事会 2010 年 11 月决定 报告	2012 年后续行动 (对充分遵守建议表示满意)		2011 年 9 月 在国家和区域层面协商
2008 年 6 月 6 日	K	87	理事会 2009 年决定转交给结社自由委员会 结社自由委员会的单独报告	2011 年后续行动	从 2010 年 3 月到 10 月由国际劳工局外地办事处提供技术援助	

黄色: 正在进行  
绿色: 已收到/完结  
红色: 未收到/拒绝受理

- (b) 强化将后续行动纳入建议。在理事会建议政府采取行动的申诉案例中，可更加系统地将后续措施纳入三方委员会的报告所包含的建议文本中，包括提供技术援助和国家层面三方后续行动。为便于纳入和确定后续行动，这可以成为特设三方委员会报告中的一个标准的可选部分(凡适宜时并取决于相关三方委员会的决定)。同样，当已提出行动建议时，劳工局在传达理事会所通过的决定的信函

<sup>13</sup> 特设三方委员会的建议并不经常明确地敦请有关国家利用国际劳工局的技术援助(自 2006 年以来的 42 项申诉中，在 5 个案例中敦请政府利用劳工局的技术援助，其中有两个案例是由监督机构在后续行动中指出提供技术援助)。另外，根据监督机构公布的信息，很难系统地评估在国家层面是否采取以及采取了何种三方后续行动。

中可敦请政府利用劳工局的技术援助，<sup>14</sup> 特别是利用其在实地的专家，以便制订一个有时限的行动计划(若适用时)，作为第 22 条报告的一部分，促进对建议后续行动的报告(从而避免增加相关国家的报告负担)。此类后续行动，特别是若属于国家层面的三方性行动，也可纳入体面劳动国别计划。

18. 一些理事会成员建议，为了支持三方治理并确保关于申诉的最有效后续行动，应保留由特设三方委员会来对根据理事会通过的关于申诉的建议所采取的行动予以跟进的可能性，因为三方委员会最熟悉这一问题，从而最适合对其予以跟进。附件 IV 列出了这一可能性的主要特征和影响。其它理事会成员质疑了由特设三方委员会继续长期跟进的可行性，或者认为三方委员会的跟进可补充但不能代替实施公约和建议书专家委员会的跟进监督。某些成员认为法律确定性要求申诉程序及时结束，由特设三方委员会继续监督可能会妨碍结束该程序。

## 2. 精简报告(行动 3.1)

19. 精简报告回应了有关提高监督系统相关性和效率并确保其可持续性的需求。在技术和财务可行性评估的基础上，经与三方成员磋商，下文提出了备选方案：

- (i) 监督体系的全面计算机化，包括以电子方式高效地管理监督机构的工作以及政府、雇主和工人安全地在线提交报告和其它文件；
- (ii) 精简报告和信息，旨在既促进成员国履行报告义务，又提高效果、质量和效率。<sup>15</sup>

### 2.1. 监督体系的计算机化—电子报告

20. 目前，监督体系虽然使用了某些电子资源，例如在一个安全的电子平台上或通过电子邮件提交第 22 条的报告，但仍然主要以纸质方式运行。在国际劳工组织信息技术司的支持下进行的一项技术和财务可行性评估确定了两套相互关联的措施，旨在改进为监督机构的工作提供支持的信息技术设施：(i) 监督机构文件和信息管理系统，该系统已经由理事会在第 331 届会议(2017 年 10 月-11 月)上予以批准；和(ii) 三方成员通过电子途径使用监督体系，特别是通过电子报告。<sup>16</sup> 下文提供了关于所提议的三方成员电子报告系统的进一步信息。

<sup>14</sup> 后者是其它监督程序中所常见的，应当在监督体系内(行动 1.2)与国家层面的后续行动(行动 4.2)共同审议。

<sup>15</sup> 理事会文件 GB.329/INS/5，第 30–31 段。

<sup>16</sup> 目前，由监督机构审议政府提交的报告，例如，根据章程 22 条提交的报告，以及社会伙伴的意见，不予公开。

21. 关于电子途径，应指出，电子报告总的出发点是减轻对于政府日益加重的报告负担。旨在扭转该趋势的建议包括延长报告周期，这是目前正在审议的一个方案，它将使报告效率有所提高。从长期可持续地提高报告效率的角度看，另一个方法是更好地利用技术。任何将给政府带来不适当和额外文书负担的新系统都不能产生附加值，不应予以谋求。经与三方成员充分协商，包括通过在不同阶段试行，目前的构想是考虑开发一个更智能的电子报告系统，它将在可行的情况下通过电子表格提供更简单的方案。目标是提供一个易于填写的动态电子表格，该表格考虑到了一些政府所提出的运行方面的制约因素，特别是在国家程序涉及多个撰写者及内部审批要求的情况下。这可包括各种可能性，例如不再重复已提交信息，提供简单选项的活动和非活动区域，例如，标明“自上次报告以来无变化”，以及直接答复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评论的可能性，等等。将来的技术改进可能导致的对目前报告表格的任何重大修改当然须经理事会批准。而且，需特别关注对社会伙伴提交评论这一问题进行审议，以便找到灵活和优化的方法，保持报告系统中这一关键方面。一些理事会成员建议保留以电子版形式提交报告和社会伙伴评论方案的选项，但通过“离线”方式提交(例如，通过电子邮件)。所有这些问题都需要在这一可能项目的分析和范围界定阶段尽早考虑。
22. 一个符合国际劳工组织三方成员需求的全面在线报告系统不仅将简化报告义务，而且将有助于在国家和劳工局层面更便捷地管理电子档案。劳工局当然将考虑到各国的技术能力，将在这方面开发量身定制的培训工具。所有这些在未来将节省大量的时间和费用。还应强调的是，通过自动化程序以及通过更加智能的电子报告来促进国际劳工组织三方成员与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秘书处之间的沟通，预计将提高或改进效率，包括更迅速地管理报告，改进秘书处的监测，符合纸张智能型的政策，更迅速地评估相关内容以及确保地查阅所有可用信息。这将完全符合理事会已批准的总体信息技术战略。<sup>17</sup>
23. 为实施通过现有的标准数据库(NORMLEX)平台整合的这一更加全面的在线报告系统，需进行程序分析、订立参数、设计安全模块、进一步的技术开发以及就新系统的使用为三方成员提供培训。目前，用于提交第 19 条和第 22 条报告的电子报告系统费用估计为约 423,000 美元。这一数额可细分为以下项目和工作时间估算：
- (1) 项目分析和范围界定(10 天)。
  - (2) 评估各项表格(20 天)。

<sup>17</sup> 在国际劳工局所采取的改进信息技术措施的框架下，作为国际劳工组织 1998 年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后续措施的一项试点，劳工局正在启动一个便于提交年度评估报告的可选在线工具，特别是把由劳工局根据各国政府提交的报告汇编国家基线情况改为由各国政府直接在线更新的基线情况，其中添加社会伙伴的意见。希望这一在线工具的实施将有助于本部分所提及的更广泛电子报告进展。

- (3) 开发安全模块(10 天)。
- (4) 第 19 条 – 通用表格模块(30 天)。
- (5) 第 22/35 条 – 开发用于所有文书的报告表格模块(100 天)。
- (6) 三种语言的国家报告面板(40 天)。
- (7) 管理面板(35 天)。
- (8) 投入使用后的支持和微小改进(35 天)。

**表 2. 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全面电子报告设施的一次性费用**

	美元
技术性的信息技术产出(特别是, 开发报告表格的模块、安全模块和面板)	350 000
业务流程评估(特别是, 每个文书的报告表格)	33 000
项目管理与协调	40 000
<b>合计</b>	<b>423 000</b>

- 24.** 在维护费用方面, 应指出的是, 软件维护是一个非常广泛的活动, 它经常被定义为包含一个应用软件意见使用后的所有工作。这包括矫正误差、升级、删除和增加功能、根据数据需求和运行环境的变化做出调整、改善性能、使用性或其它任何质量属性。在软件行业, 常见的是第一年在维护方面作出占总开发费用 20%的预算, 以后每年为 10%。因此, 在启动后预计每年另需 10%的支持费用。
- 25.** 根据理事会所提供的指导以及在实施用于简化报告的拟议新报告表格(第 47 段)和关于建立基线的拟议试点项目(第 49 段)过程中所获得的经验教训, 劳工局将进一步拟订关于有可能在将来实行的电子报告系统的建议。

## **2.2. 精简报告和信息<sup>18</sup>**

- 26.** 关于精简报告和信息, 应指出的是, 直至 21 世纪初期, 关注的重点仍然是定量的方式, 其目的是减少每年要求提交的报告数量并减轻相关工作量, 同时保证具备确保三方成员在报告周期之外仍能利用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的保障设施。21 世纪初期以来发生的变化是趋向于一个兼顾使报告合理化的更广泛方式(例如, 出于报告目的而按专题对公约分组, 从而能够进行更全面的主题评估)。附件 V 提供了一个关于对常规报告体系所作主要调整的历史概览。

<sup>18</sup> 行动 3.1 在这一阶段所重点关注的是常规的第 22 条报告程序。

27. 为采取这一更广泛的方式来精简报告，下文列出了备选方案：(i) 报告和信息的提交，包括通过评估按主题对公约分组的方式；(ii) 报告的形式和报告表格的内容，包括更清晰地区别简化报告和详细报告。
28. 所列出的所有备选方案旨在确保：(a) 向监督体系提交的信息，或其产出，在数量和质量上没有任何减损；(b) 为成员国履行报告义务提供便利，而不是增加其义务；(c) 最大化地发挥所提交信息对于本组织工作以及成员国为遵守标准相关义务所作努力的作用。

### 2.2.1. 按主题对公约分组

29. 按主题对公约分组有两方面的好处：

- (a) 对报告而言：它使政府能够在同一年度集中履行关于相似专题的报告义务，减轻了政府的行政管理负担。这便于在国家层面收集信息以及与劳动部所需咨商的部门进行协调。
- (b) 对监督机构的评论而言：按主题对公约分组使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能够：(i) 在更广泛和更全面了解有关履行已批准公约所规定的在主题上相互关联的义务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更加全面的评估；(ii) 就相关领域的主题性或系统性问题更好地确定和提供建议；(iii) 通过整合和更好的联系，强化评论并提高其可见度(和就同一问题的不同方面单独作出评论相比)。

下文阐述了这些好处以及进一步改进的备选方案。

#### 2.2.1.1. 出于报告目的，按主题对公约分组

30. 当2001-02年审议按主题对公约分组时，三方成员明确表示倾向于对报告分组，从而可一并准备和提交那些涉及相关专题的报告。<sup>19</sup> 现行的出于报告目的按专题对公约分组是由理事会批准的，自2003年起实施。

<sup>19</sup> 政府表示如果能够在同一年度就所有，或至少相当多的，涵盖相似专题的公约提交报告，这将减轻它们的行政管理负担。强调指出的是，这将使劳动部能够以更加集中的方式咨商其它部委和国家机构以及主管当局，从而便于在国家层面收集信息，并以更加协调的方式向劳工局提交相关信息。另外还指出的是，对劳工局可能会带来的好处是能够以更加协调一致的方式分析相关公约的实施情况(GB.282/LILS/5，第18段)。另见：GB.283/10/2，第39段及相关决定。

31. 在关于公约分组的第一次评估的总积极成果基础上,<sup>20</sup> 理事会可寻求进一步完善主题性方式, 以更加充分地实现以上所确定的目标, 并回应在最近的磋商以及理事会讨论中所提出的关切和建议。特别是, 当采用现行分组时(将国家按字母划分为不同的组), 在很多情况下仍然没有在同一年度要求某个国家提交涉及相关专题的已批公约的报告, 正如下表所示的一组国家的情况。所用的色彩标记突出显示了相互之间更加密切相关的专题。这个例子似乎表明在当前周期下, 每年关于提交报告的要求在主题一致性方面仍有改进余地。

**表 3. 当前报告周期 — 要求 A-F 国家提交的报告(2012–16)**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C.100, C.111	C.87, C.98	C.29, C.105, C.138, C.182	C.100, C.111	C.87, C.98
C.81, C.129	C.144	C.122	C.81, C.129	C.144
社会保障	社会政策	海员	职业安全与卫生	渔民
码头工人	生育保护	劳动行政管理与监察	就业	工资
移民工人	其他特定类别的工人	产业关系		儿童和青年人保护
	土著和部落居民			有家庭责任的工人
	技能			就业保障
	工作时间			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

32. 为了进一步加强在报告方面的主题性方式, 理事会或可审议关于在报告周期中重新分配提交报告要求的备选方案将如何改进对各国而言在主题上的一致性, 在整个周期中更加高效和平衡地分配报告。
33. 下文列出了两个备选方案, 以阐述其各自的影响, 在每个方案下模拟了在试行期间(2019-25 年)要求提交的报告总数。理事会对可能作出的新常规报告安排的审议也将提供一个机会, 确保为此目的对公约的分组与 2011 年 3 月向理事会提交的按战略目标对标准的分类保持一致。<sup>21</sup> 附件 VI 列出了最新的分组。

<sup>20</sup> 2009 年, 对出于报告目的按主题对公约分组所作的评估总体上展现了积极的结果(见 GB.306/LILS/4)。而且, 可以注意到, 自 2008 年通过了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以来, 审议了同步安排第 22 条报告周期与一般性调查及周期性讨论的可能性。这包括有可能出于报告目的而按战略目标对公约分组。但是, 理事会作出的结论是应保持按专题分组。见理事会文件 GB.310/LILS/3/2; GB.310/11/2, 第 49 段以及相关决定。

<sup>21</sup> 除了考虑 2002 年以来通过的公约之外, 还建议做一个微调, 将切合当前情况的 1949 年(公共合同)劳动条款公约(第 94 号)从“工资”组移到“社会政策”组, 因为第 94 号公约在总体上更多地涉及工作条件(它仍将属于同一个战略目标—社会保护)。

备选方案 1：确保在当前周期下关于提交技术性公约报告的要求在主题上具有更高的一致性

34. 备选方案 1 寻求在不改变当前报告间隔(基本和治理公约报告周期为三年，技术性公约报告周期为五年)<sup>22</sup> 的情况下，使每年要求提交的关于已批技术性公约的报告对各国而言在主题上具有更高的一致性。在技术性公约五年周期下，将分成五个国家组来提交报告。下表使用了与上文相同的主题色彩标记，说明了通过采用备选方案 1，对那些字母是 A–C 的国家而言将如何提高一致性(对其它组的国家将产生同样的改进)：

表 4. 备选方案 1. 要求 A–C 国家提交的报告 (2019–25)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C.87, C.98	C.29, C.105, C.138, C.182	C.100, C.111	C.87, C.98	C.29, C.105, C.138, C.182	C.100, C.111	C.87, C.98
C.144	C.122	C.81, C.129	C.144	C.122	C.81, C.129	C.144
工作时间	技能	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	海员	特定类别工人	工作时间	C.122
工资	就业政策		渔民	移民工人	工资	技能
职业安全与卫生	就业保障	儿童保护	码头工人	土著和部落居民	职业安全与卫生	就业政策
生育保护	社会政策			有家庭责任的工人	生育保护	就业保障
社会保障					社会保障	社会政策
劳动行政管理和监察					劳动与行政管理	

35. 就 2019-25 年试行期间的总体影响而言，与当前的报告周期相比，这一方案将不会导致报告总数的增加或减少。而且，在此期间每年要求提交的报告数量将保持平衡。下表提供了关于相应要求提交的报告的模拟，用色彩标记突出显示了主题分组。在表格最后注明了每年要求提交的报告总数。

<sup>22</sup> 在三年和五年报告周期的框架下，不可能确保从一个周期到下一个周期之间，在要求提交基本或治理公约报告的同一年度也要求提交与这些公约相关的技术性公约报告。这种可能性见备选方案 2。

表 5. 备选方案 1. 2019–25 年期间要求提交的报告的模拟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b>基本和治理公约(三年报告周期)</b>						
C.87, C.98 (国家 A-F)	C.87, C.98 (国家 G-N)	C.87, C.98 (国家 O-Z)	C.87, C.98 (国家 A-F)	C.87, C.98 (国家 G-N)	C.87, C.98 (国家 O-Z)	C.87, C.98 (国家 A-F)
C.100, C.111 (国家 G-N)	C.100, C.111 (国家 O-Z)	C.100, C.111 (国家 A-F)	C.100, C.111 (国家 G-N)	C.100, C.111 (国家 O-Z)	C.100, C.111 (国家 A-F)	C.100, C.111 (国家 G-N)
C.29, C.105, C.138, C.182 (国家 O-Z)	C.29, C.105, C.138, C.182 (国家 A-F)	C.29, C.105, C.138, C.182 (国家 G-N)	C.29, C.105, C.138, C.182 (国家 O-Z)	C.29, C.105, C.138, C.182 (国家 A-F)	C.29, C.105, C.138, C.182 (国家 G-N)	C.29, C.105, C.138, C.182 (国家 O-Z)
C.144 (国家 A-F)	C.144 (国家 G-N)	C.144 (国家 O-Z)	C.144 (国家 A-F)	C.144 (国家 G-N)	C.144 (国家 O-Z)	C.144 (国家 A-F)
C.81, C.129 (国家 O-Z)	C.81, C.129 (国家 G-N)	C.81, C.129 (国家 A-F)	C.81, C.129 (国家 O-Z)	C.81, C.129 (国家 G-N)	C.81, C.129 (国家 A-F)	C.81, C.129 (国家 O-Z)
C122 (国家 G-N)	C.122 (国家 A-F)	C.122 (国家 O-Z)	C.122 (国家 G-N)	C.122 (国家 A-F)	C.122 (国家 O-Z)	C.122 (国家 G-N)
<b>技术性公约(五年报告周期)</b>						
结社自由和 集体谈判(O-S)	结社自由和 集体谈判(T-Z)	结社自由和 集体谈判(A-C)	结社自由和 集体谈判(D-I)	结社自由和 集体谈判(J-N)	结社自由和 集体谈判(O-S)	结社自由和 集体谈判(T-Z)
产业关系(O-S)	产业关系(T-Z)	产业关系(A-C)	产业关系(D-I)	产业关系(J-N)	产业关系(O-S)	产业关系(T-Z)
儿童保护(O-S)	儿童保护(T-Z)	儿童保护(A-C)	儿童保护(D-I)	儿童保护(J-N)	儿童保护(O-S)	儿童保护(T-Z)
有家庭责任的 工人(D-I)	有家庭责任的 工人(J-N)	有家庭责任的 工人(O-S)	有家庭责任的 工人(T-Z)	有家庭责任的 工人(A-C)	有家庭责任的 工人(D-I)	有家庭责任的 工人(J-N)
移民工人 (D-I)	移民工人 (J-N)	移民工人 (O-S)	移民工人 (T-Z)	移民工人 (A-C)	移民工人 (D-I)	移民工人 (J-N)
土著和部落 居民(D-I)	土著和部落 居民(J-N)	土著和部落 居民(O-S)	土著和部落 居民(T-Z)	土著和部落 居民(A-C)	土著和部落 居民(D-I)	土著和部落 居民(J-N)
其它特定类别 工人(D-I)	其它特定类别 工人(J-N)	其它特定类别 工人(O-S)	其它特定类别 工人(T-Z)	其它特定类别 工人(A-C)	其它特定类别 工人(D-I)	其它特定类别 工人(J-N)
工作时间 (A-C)	工作时间 (D-I)	工作时间 (J-N)	工作时间 (O-S)	工作时间 (T-Z)	工作时间 (A-C)	工作时间 (D-I)
工资(A-C)	工资(D-I)	工资(J-N)	工资(O-S)	工资(T-Z)	工资(A-C)	工资(D-I)
职业安全与 卫生(A-C)	职业安全与 卫生(D-I)	职业安全与 卫生(J-N)	职业安全与 卫生(O-S)	职业安全与 卫生(T-Z)	职业安全与 卫生(A-C)	职业安全与 卫生(D-I)
生育保护 (A-C)	生育保护 (D-I)	生育保护 (J-N)	生育保护 (O-S)	生育保护 (T-Z)	生育保护 (A-C)	生育保护 (D-I)
社会保障 (A-C)	社会保障 (D-I)	社会保障 (J-N)	社会保障 (O-S)	社会保障 (T-Z)	社会保障 (A-C)	社会保障 (D-I)
劳动行政管理 与监察 (A-C)	劳动行政管理 与监察 (D-I)	劳动行政管理 与监察 (J-N)	劳动行政管理 与监察 (O-S)	劳动行政管理 与监察 (T-Z)	劳动行政管理 与监察 (A-C)	劳动行政管理 与监察 (D-I)
技能(T-Z)	技能(A-C)	技能(D-I)	技能(J-N)	技能(O-S)	技能(T-Z)	技能(A-C)
就业政策 (T-Z)	就业政策 (A-C)	就业政策 (D-I)	就业政策 (J-N)	就业政策 (O-S)	就业政策 (T-Z)	就业政策 (A-C)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就业保障 (T-Z)	就业保障 (A-C)	就业保障 (D-I)	就业保障 (J-N)	就业保障 (O-S)	就业保障 (T-Z)	就业保障 (A-C)
社会政策 (T-Z)	社会政策 (A-C)	社会政策 (D-I)	社会政策 (J-N)	社会政策 (O-S)	社会政策 (T-Z)	社会政策 (A-C)
海员、渔民和 码头工人 (J-N)	海员、渔民和 码头工人 (O-S)	海员、渔民和 码头工人 (T-Z)	海员、渔民和 码头工人 (A-C)	海员、渔民和 码头工人 (D-I)	海员、渔民和 码头工人 (J-N)	海员、渔民和 码头工人 (O-S)
<b>要求提交的报告总数</b>						
<b>1 690</b>	<b>1 512</b>	<b>1 571</b>	<b>1 572</b>	<b>1 306</b>	<b>1 686</b>	<b>1 596</b>

备选方案 2：在基本和治理公约三年报告周期和技术性公约六年报告周期内，确保要求提交的关于所有公约的报告在主题上具有更高的一致性

36. 备选方案 2 寻求使每年要求提交的关于所有已批公约的报告对各国而言在主题上具有更高的一致性。将会在要求提交基本或治理公约报告的同一年度要求提交与这些公约相关的技术性公约的报告。通过将技术性公约报告周期从五年延长到六年，并将现有的为提交基本和治理公约报告而设立的三个国家组每个都再分成两个小组(例如，将 A-F 国家分为 A-B 国家和 C-F 国家两个组)，用于技术性报告，将实现在主题上的一致性。下面的表格采用与上文相同的色彩标记，阐述了备选方案 2 对于首字母为 A 和 B 的国家影响(对其它国家组将产生同样的改进)：

表 6. 备选方案 2. 要求 A-B 国家提交的报告 (2019-25)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C.87, C.98	C.29, C.105, C.138, C.182	C.100, C.111	C.87, C.98	C.29, C.105, C.138, C.182	C.100, C.111	C.87, C.98
C.144	C.122	C.81, C.129	C.144	C.122	C.81, C.129	C.144
结社自由与 集体谈判	儿童保护	特定类别工人	海员	职业指导 与培训	工作时间	结社自由和集 体谈判
产业关系		移民工人	渔民	就业政策	工资	产业关系
		土著和部落 居民	码头工人	就业保障	职业安全与 卫生	
		有家庭责任 的工人		社会政策	生育保护	
					社会保障	
					劳动行政管理 与监察	

37. 就 2019-25 年试行期间的影响而言，每年要求提交的报告数量将总体保持平衡。而且，与当前的报告周期相比，每年要求提交的报告数量将减少。下表提供了关于要

求提交的报告的模拟，用色彩标记突出显示了主题分组。在表格最后注明了每年要求提交的报告总数，可与上文备选方案 1 的表格相比较。

**表 7. 备选方案 2. 2019–25 年期间要求提交的报告的模拟**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b>基本和治理公约(三年报告周期)</b>						
C.87, C.98 (国家 A-F)	C.87, C.98 (国家 G-N)	C.87, C.98 (国家 O-Z)	C.87, C.98 (国家 A-F)	C.87, C.98 (国家 G-N)	C.87, C.98 (国家 O-Z)	C.87, C.98 (国家 A-F)
C.100, C.111 (国家 G-N)	C.100, C.111 (国家 O-Z)	C.100, C.111 (国家 A-F)	C.100, C.111 (国家 G-N)	C.100, C.111 (国家 O-Z)	C.100, C.111 (国家 A-F)	C.100, C.111 (国家 G-N)
C.29, C.105, C.138, C.182 (国家 O-Z)	C.29, C.105, C.138, C.182 (国家 A-F)	C.29, C.105, C.138, C.182 (国家 G-N)	C.29, C.105, C.138, C.182 (国家 O-Z)	C.29, C.105, C.138, C.182 (国家 A-F)	C.29, C.105, C.138, C.182 (国家 G-N)	C.29, C.105, C.138, C.182 (国家 O-Z)
C.144 (国家 A-F)	C.144 (国家 G-N)	C.144 (国家 O-Z)	C.144 (国家 A-F)	C.144 (国家 G-N)	C.144 (国家 O-Z)	C.144 (国家 A-F)
C.81, C.129 (国家 O-Z)	C.81, C.129 (国家 G-N)	C.81, C.129 (国家 A-F)	C.81, C.129 (国家 O-Z)	C.81, C.129 (国家 G-N)	C.81, C.129 (国家 A-F)	C.81, C.129 (国家 O-Z)
C.122 (国家 G-N)	C.122 (国家 A-F)	C.122 (国家 O-Z)	C.122 (国家 G-N)	C.122 (国家 A-F)	C.122 (国家 O-Z)	C.122 (国家 G-N)
<b>技术性公约(六年报告周期)</b>						
结社自由和 集体谈判 (A-B)	结社自由和 集体谈判 (G-K)	结社自由和 集体谈判 (O-S)	结社自由和 集体谈判 (C-F)	结社自由和 集体谈判 (L-N)	结社自由和 集体谈判 (T-Z)	结社自由和 集体谈判 (A-B)
产业关系 (A-B)	产业关系 (G-K)	产业关系 (O-S)	产业关系 (C-F)	产业关系 (L-N)	产业关系 (T-Z)	产业关系 (A-B)
儿童保护 (O-S)	儿童保护 (A-B)	儿童保护 (G-K)	儿童保护 (T-Z)	儿童保护 (C-F)	儿童保护 (L-N)	儿童保护 (O-S)
有家庭责任的 工人 (G-K)	有家庭责任的 工人 (O-S)	有家庭责任的 工人 (A-B)	有家庭责任的 工人 (L-N)	有家庭责任的 工人 (T-Z)	有家庭责任的 工人 (C-F)	有家庭责任的 工人 (G-K)
移民工人 (G-K)	移民工人 (O-S)	移民工人 (A-B)	移民工人 (L-N)	移民工人 (T-Z)	移民工人 (C-F)	移民工人 (G-K)
土著和部落 居民 (G-K)	土著和部落 居民 (O-S)	土著和部落 居民 (A-B)	土著和部落 居民 (L-N)	土著和部落 居民 (T-Z)	土著和部落 居民 (C-F)	土著和部落 居民 (G-K)
其它特定类别 工人 (G-K)	其它特定类别 工人 (O-S)	其它特定类别 工人 (A-B)	其它特定类别 工人 (L-N)	其它特定类别 工人 (T-Z)	其它特定类别 工人 (C-F)	其它特定类别 工人 (G-K)
工作时间 (T-Z)	工作时间 (L-N)	工作时间 (C-F)	工作时间 (O-S)	工作时间 (G-K)	工作时间 (A-B)	工作时间 (T-Z)
工资 (T-Z)	工资 (L-N)	工资 (C-F)	工资 (O-S)	工资 (G-K)	工资 (A-B)	工资 (T-Z)
职业安全与 卫生 (T-Z)	职业安全与 卫生 (L-N)	职业安全与 卫生 (C-F)	职业安全与 卫生 (O-S)	职业安全与 卫生 (G-K)	职业安全与 卫生 (A-B)	职业安全与 卫生 (T-Z)
生育保护 (T-Z)	生育保护 (L-N)	生育保护 (C-F)	生育保护 (O-S)	生育保护 (G-K)	生育保护 (A-B)	生育保护 (T-Z)
社会保障 (T-Z)	社会保障 (L-N)	社会保障 (C-F)	社会保障 (O-S)	社会保障 (G-K)	社会保障 (A-B)	社会保障 (T-Z)
劳动行政管理 与监察 (T-Z)	劳动行政管理 与监察 (L-N)	劳动行政管理 与监察 (C-F)	劳动行政管理 与监察 (O-S)	劳动行政管理 与监察 (G-K)	劳动行政管理 与监察 (A-B)	劳动行政管理 与监察 (T-Z)
技能 (L-N)	技能 (C-F)	技能 (T-Z)	技能 (G-K)	技能 (A-B)	技能 (O-S)	技能 (L-N)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就业政策 (L-N)	就业政策 (C-F)	就业政策 (T-Z)	就业政策 (G-K)	就业政策 (A-B)	就业政策 (O-S)	就业政策 (L-N)
就业保障 (L-N)	就业保障 (C-F)	就业保障 (T-Z)	就业保障 (G-K)	就业保障 (A-B)	就业保障 (O-S)	就业保障 (L-N)
社会政策 (L-N)	社会政策 (C-F)	社会政策 (T-Z)	社会政策 (G-K)	社会政策 (A-B)	社会政策 (O-S)	社会政策 (L-N)
海员、渔民和码头工人 (C-F)	海员、渔民和码头工人 (T-Z)	海员、渔民和码头工人 (L-N)	海员、渔民和码头工人 (A-B)	海员、渔民和码头工人 (O-S)	海员、渔民和码头工人 (G-K)	海员、渔民和码头工人 (C-F)
<b>要求提交的报告总数</b>						
<b>1 270</b>	<b>1 384</b>	<b>1 434</b>	<b>1 445</b>	<b>1 356</b>	<b>1 368</b>	<b>1 270</b>

38. 两个备选方案都建议均衡 (在报告周期的不同年份以平衡的方式) 分配每组技术性公约要求提交的报告。<sup>23</sup> 这将有助于确保每年对所有的专题都进行审议, 从而对标准实施委员会的目标产生积极影响—更为平衡地选择有关技术性公约、治理公约和基本公约的案例。
39. 关于 1976 年三方协商(国际劳工标准)公约(第 144 号)(由三年报告周期覆盖的一个治理公约), 可以注意到目前有些国家(A-F)被要求在提交与其密切相关的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基本公约(第 87 号和 98 号公约)报告的同一年度提交关于该公约的报告, 但对其它国家(G-Z)并非如此。为确保一致性, 在这两个方案中都建议对所有各组国家在这方面提出一致的要求。
40. 若理事会通过了这些新的安排, 劳工局将需要一定的时间来对系统, 包括数据库, 进行必要的修改。考虑到一般最晚在 2 月份或 3 月份发出关于提交报告的要求, 以便留出充分的时间在国家层面准备报告, 新的报告安排只能从 2019 年起实施, 2018 年将采取过渡性措施。
41. 最重要的是, 理事会通过的任何新安排都将重申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在监督体系框架中的重要作用, 特别是在常规报告周期之外毫不拖延地提出需由监督机构审查的紧急事宜。在这方面, 一些三方成员表达了关切, 认为尽管过去在延长报告周期时曾强调了这一可能性, 将其作为保障措施, 但在实践中仅在极少数情况下执行了这一作法。他们指出, 所产生的结果是社会伙伴在常规报告周期以外的意见很少得到回应。在其第 331 届会议(2017 年 11-12 月)上, 实施公约和建议书专家委员会对理事会关于强化监督机制的讨论表示欢迎。它审议了将报告周期从 5 年延长到 6 年的可能性, 并表示愿意, 在讨论其本身工作方法的框架下, 审议在收到工人或雇主组织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23(2)条提交的评论时, 可能通过何种方式来放宽关于打破其审议周期的非常严格的标准, 在这方面可参考在要求提前提交报告时所使用的标准。理事会或可提请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进一步评估这一保障措施的使用

<sup>23</sup> 目前, 关于每个专题的技术性公约或者要求在同一年度提交所有报告(例如, 就业保障), 或者, 在批约数较多的情况下, 分两年提交(例如, 工资)。

情况，分享在这方面的分析和建议(包括关于这一保障措施的使用)以及可能设想的确保其适当运行的任何措施。<sup>24</sup>

#### 2.2.1.2. 在常规监督机构的评论中按主题给公约分组

42. 在所涉国家已批准了关于同一专题的数个公约的若干案例中，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最近决定采取单一评论的方式，以综合的方式处理在实施这些不同公约方面出现的问题。在以下领域中已采取了此类综合评论：社会保障、海事问题、工资、职业安全与卫生、劳动监察以及童工。这使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能够避免就相关主题公约作出重复评论，有助于确保各国在处理相关信息时具有更高一致性。对所涉国家而言，一个好处是评论更加易读，并按照所需处理问题的专题提供了更加一致和整体的分析。在大会上届会议期间，标准实施委员会选择了一个涉及两个相关的公约(第 82 号和 129 号)的案例，这使其能够在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的单一综合评论基础上以更全面的方式来审议该国在劳动监察方面的问题。

1947 年劳动监察公约(第 81 号)与 1969 年(农业)劳动监察公约(第 129 号)密切相关，它们的很多条款是相同的。\* 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通过单一评论来同时处理第 81 号公约和第 129 号公约，从而得以综合关于第 81 号公约(工业和商业)涵盖的部门和第 129 号公约(农业)涵盖的部门劳动监察问题的评论。在综合评论的结尾单独处理了与农业相关的特定义务。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采取的这一新方式避免了重复评论，突出了两个公约的原则之间的相互联系，例如，有必要给劳动监察服务部门划拨充分的人力和物质资源：[\(第 81 号公约第 10 条和第 129 号公约第 16 条\)](#)，以便对工业和商业以及农业部门进行有效的劳动监察。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在综合评论中用了单独的部分来处理与农业相关的特定问题(例如农业劳动监察员的培训要求)。

\* 通过第 129 号公约的主要目的是填补在国际劳工标准体系中的缺口，因为农业工人被排除在第 81 号公约(仅适用于工业和商业工作场所)之外，这被认为是没有逻辑依据的。因此，第 129 号公约以 81 号公约为模本，增加了一些与农业更加具体相关的方面。国际劳工大会，农业中的劳动监察，报告七(1)，日内瓦，第 53 届会议，1969 年，第 4 页。

43. 鉴于这些举措所得到的积极反馈，理事会或可鼓励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通过综合评论来审议相互关联的问题。

<sup>24</sup> 正如《[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的报告](#)》，[报告 III\(1A\)](#)，国际劳工大会，第 106 届会议，日内瓦，2017)所指出的：“在非报告年度，如果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提交的意见只是对往年评论的简单重复，或者提及委员会已经提出的问题，那么将在政府应提交报告的年度根据常规报告周期予以讨论。在这种情况下，将不再要求政府在报告周期以外另行提交报告。但是，如果这些意见符合上一段所确定的关于特殊案例的标准，委员会将在收到这些意见的年度对其进行审议，即使没有从相关政府收到答复。历年来，委员会所认定为特殊案例的包括那些所作指控有足够充分的证据且必须进行紧急处理的案例，因为它们涉及关乎生死的事宜或涉及基本人权或任何延迟都可能导致不可逆转的伤害。”(见第 62–63 段。)

## 2.2.2. 报告的形式和内容

### 2.2.2.1. 在提交报告的要求方面可能作出的改进

44. 已确定有两个与履行报告义务的困难相关的主要问题：(i) 劳工局关于提交报告的要求有必要更加便利用户；<sup>25</sup> (ii) 对于已批公约简化报告和详细报告之间的差别缺乏了解。
45. 在这方面，应指出，根据理事会 1993 年 3 月通过的决定<sup>26</sup>，详细报告和简化报告的区别如下：
- (a) 详细报告必须包含关于所涉公约每一条款以及报告表格中列出的每一个问题的全部信息；详细报告仅需在公约对批约国生效后提交一次(首次报告)，其后仅在监督机构明确提出要求时才提交；
  - (b) 其后需提交的所有其它报告(即，几乎每年要求提交的所有报告)都为简化报告，一般仅需包括关于以下内容的信息：(i) 对公约的实施具有影响的任何新立法或其它措施；(ii) 公约的实际实施情况(例如，统计、监察结果、司法或行政决定)；(iii) 将报告副本送交雇主和工人代表性组织的情况以及从这些组织收到的任何意见；及(iv) 对监督机构评论的答复。
46. 为了进一步澄清两种类型报告的区别，并促进提交报告，理事会可审议是否有可能采纳一个新的、适用于所有简化报告的统一报告表格(附件 VII 包含了这方面的建议)。现有的每个公约的报告表格(其内容与详细报告相对应)将继续用于批约之后的首次报告，或者当监督机构明确要求提交详细报告时。<sup>27</sup>
47. 拟议的新简化报告表格也有助于简化劳工局每年发送的关于提交报告的要求。对于每个国家应提交的所有简化报告，劳工局可每年在统一报告表格的基础上准备一份文件，以电子形式发送给相关政府。这也将为提交信息提供便利。可读性也将提高，因为可按专题列出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关于该年度应交报告的评论。而且，在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的评论中，在每个问题下面可插入一个可展开的方框，便于政府提交答复(以及雇主和工人组织提出意见)。应强调的是，这一建议不会限制政府所提供信息的内容或者详细程度，而会有助于提交信息和履行报告义务。另外，也更加便于监督是否遵守了章程 23(2)条的规定，履行了将报告副本送交雇主和工人代表性组织的义务。就简化报告统一提出要求将促进工人和雇主组织的参与，

<sup>25</sup> 这方面的主要问题是，目前没有采用电子方式向政府发送关于提交报告的要求，政府仅收到纸质版。与此相反，95%的政府采用电子方式向劳工局提交报告。

<sup>26</sup> 理事会文件 GB.258/6/19，第 40 段。

<sup>27</sup> 因此，需评估现有报告表格的第一页，清楚地标明“用于详细报告的报告表格”。

它们也将收到一份电子版的发送给政府的报告要求。这些改进与上文所建议的计算机化措施密切相关。

48. 理事会或可审议的另外一个问题是关于提交报告的时间。目前，要求在6月1日到9月1日提交关于已批公约的定期报告。政府曾表示无法考虑将该截止日期提前，因为这给它们留出的准备报告的时间太短，特别是在大会讨论之后。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的年度会议通常在11月的第三周开始，这给秘书处留出了不到三个月的时间来准备所收到的供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审议的报告。以下数字(基于2016年向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提交报告的情况)说明了在收到报告方面的延迟。这些延迟给社会伙伴和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带来了很大挑战。社会伙伴用来提交第23条意见的时间缩短，而延迟收到报告限制了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准备和开展工作的能力，因而导致很多案卷不得被推迟。而且，在未能在时限内收到所要求的报告的情况下，有必要在下一年度重复发出尚未答复的评论并再次要求提交尚未收到的报告，因而进一步增加了需处理的报告数量。三方成员关于按时提交报告的激励措施的建议仍是有益的。继与标准实施委员会副主席进行年度交流之后，实施公约和建议书专家委员会还决定采取保障措施，更加密切地关注某些不提交报告的重大案例，对于符合以下标准的情况采取发出“紧急呼吁”的做法：(i)连续3年不提交首次报告；(ii)在两年以上的时间不答复雇主和工人组织的重大和紧急意见；(iii)不答复的关于在出现新情况时提供立法草案信息的重申要求。在这些情况下，专家委员会可在评论的起始段落通知相关政府：若政府在第二年9月份之前不提交报告或不答复所提出的问题，则专家委员会将根据其所掌握的信息来审查这些案例并有可能在下一次会议上作出新的评论。

图 2. 2016 年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收到的第 22 条报告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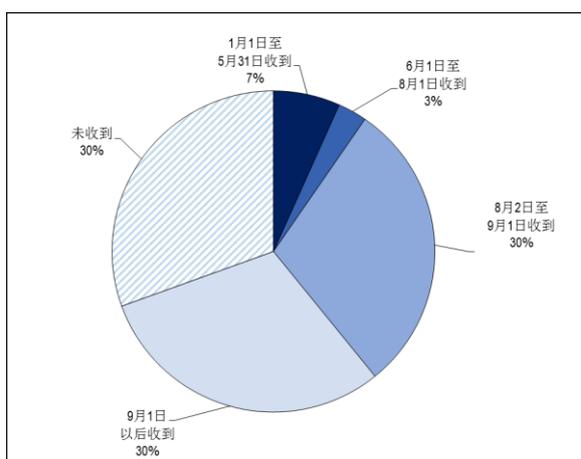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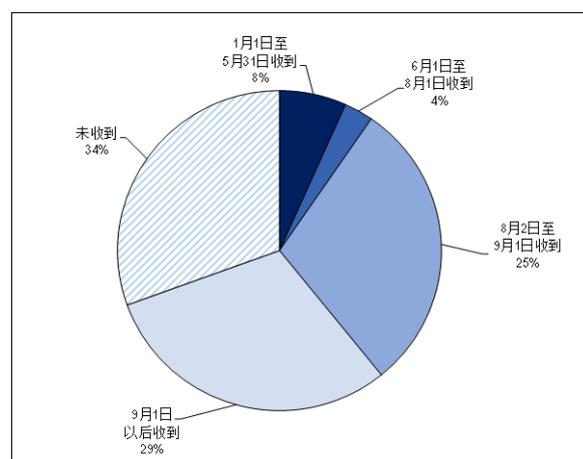


图 3. 2017 年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收到的第 22 条报告分类



### 2.2.2.2. 第 22 条报告所包含信息的可获取性及公开：

一个关于建立基线的试点项目

49. 一个经常被提出的问题是在监督体系框架下提供的信息没有得到充分利用。特别是，第 22 条报告程序的唯一可见的产出是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评论中所提出的问题和关切。关于一个国家如何实施一个已批公约的更广泛情况(包括所采取的令人满意的措施)不能够公开获取。这些宝贵的信息对于其它寻求实施国际劳工标准方面良好实践的成员国当然是非常有用的。
50. 在这方面，理事会或可审议是否有可能开展一个关于建立成员国实施已批公约方面基线的试点项目。这些基线信息可在国际劳工组织网站上获取。它们将包括政府提供的关于为实施相关公约而采取的措施的信息，以及社会伙伴的意见和政府的回应(如果作出决定：政府的回应也应予以公开)。若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就相关公约的实施作出了评论，则基线中将纳入与标准数据库(NORMLEX)中评论的交叉参考。这一举措将与上文建议的计算机化措施联系起来。特别是，将更容易更新所提交的信息。
51. 拟议试点项目可涵盖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修订版)。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的特点意味着它非常适合基线试点，特别是由于：它是一个切合当前情况的文书：它于近年生效(2013)，因此目前正在要求批约的成员国提交首次报告；理事会所通过的该公约报告表格有一个独特格式，易于转化为一个在线形式。另一个可能试行这一方式的公约是 2006 年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的框架公约(第 187 号)，因为它也是一个相对近期的公约，其批准数日益增加。而且，在其 2016 年 10 月的第三次会议上，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建议劳工局启动一个关于第 187 号公约的促进性运动，这将对实施该公约起到积极的影响。<sup>28</sup> 非正式磋商表明了对两个公约的大力支持。根据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的建议，鉴于第 187 号公约具有更加开放和促进性框架的性质，可首先用这个公约来试点这一方式。
52. 如果理事会保留了试点项目，劳工局将开始准备必要的电子工具来支持建立基线(与上文所述的计算机化和电子报告方面的行动相联系，包括对三方成员的任何必要支持)。劳工局将定期向理事会提供关于这一试点项目进展的最新情况。

## 3. 审议第 19 条 5(e)款和 6(d)款的潜力(行动 4.3)

53. 根据大会《通过体面劳动推进社会正义的决议》(2016)和《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第二次周期性讨论的决议》，这一行动回应了关于改进监督体系的效率、效果

<sup>28</sup> GB.331/LILS/2，第 2 页。

和外展的要求。<sup>29</sup> 第 19 条 5(e)款和 6(d)款是章程的关键条款，它们回应了国际劳工组织监督体系的内在要求，以及成员国执行大会的标准制订决定的义务。正如与本文件配套的工作论文所指出的，纳入这些条款是为了实现不同的目的，包括：促进批准公约；鼓励各国实施建议书和公约的目标；承认各国在执行大会通过的文书方面所作的努力，即使在未批准文书的情况下；为有助于消除批准相关公约的障碍的技术援助提供参考；评估标准，为将来的标准制订活动提供参考。一个关于这些条款用途的清单，正如在配套工作论文中所总结的，说明了这些用途如何适应理事会所确定的特定要求。

**54.** 作为第一步，建议重点关注强化第 19 条的现行用途。因此，下文的建议主要与一般性调查相关。<sup>30</sup> 作为第二步，劳工局可探索关于第 19 条的其它可能用途。因此，请就以下事宜提供指导：劳工局是否应拟订关于更好地利用第 19 条 5(e)款和 6(d)款的进一步建议，考虑到这些条款的目的，供理事会 2018 年 11 月会议讨论。下文在两个总体改进目标基础上列出了备选方案：

- (i) 更好地以行动为导向来利用报告，同时不增加报告负担，其基础是改进报告的设计和实施(例如，通过使用经理事会两次讨论的、更有针对性和便于使用的调查问卷，以及更好地利用外地办事处机构和培训计划来提高所收到答复的数量和质量)，以行动为导向来利用收集到的知识(例如，通过更加系统化地将这方面知识纳入与成员国的合作，包括体面劳动国别计划)，以进一步实现第 19 条 5(e)款和 6(d)款的根本目的，同时不增加成员国的报告负担；和
- (ii) 更好地利用现有机制和三方论坛，旨在优化现有机构和程序的贡献以及协同作用(即，促进最有效反映三方成员需求的报告，劳工局的支持和补充研究，客观独立的专家分析，特别是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的分析，标准实施委员会和理事会的三方交流，与其它相关程序协同，例如，周期性讨论、标准评估机制和大会议程制订，所有这些的目的都在于为设计和实施国际劳工组织工作计划提供参考)。

**55.** 作为 2016 年大会关于通过体面劳动推进社会正义的决议以及三方成员在近期非正式磋商和理事会的讨论的后续行动，所提交的备选方案主要着重关注与一般性调查的设计、准备和后续行动相关的程序。它们概要介绍了最大程度发挥第 19 条 5(e)款和 6(d)款价值的方法以及帮助成员国实现国际劳工组织战略目标的程序，特别是通过批准和实施标准。所提建议列出了该程序的不同步骤(如下图所总结的)，应当与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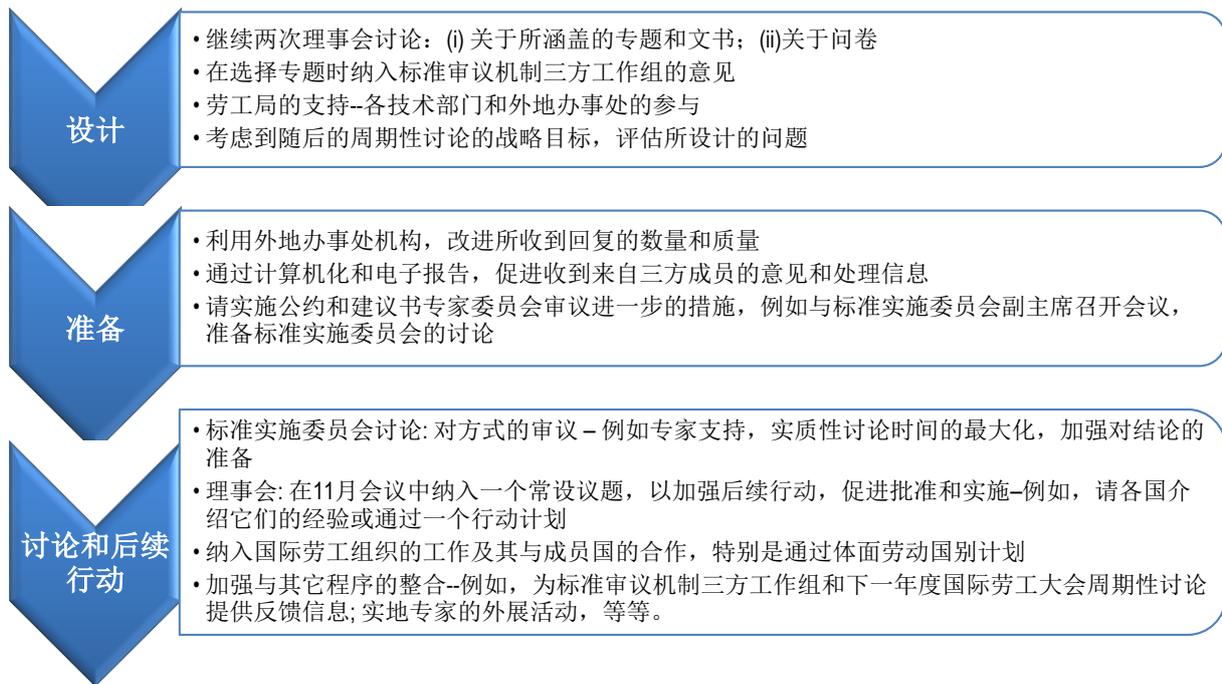
<sup>29</sup> 见配套的工作论文和理事会文件 [GB.331/INS/3](#)；[GB.329/INS/5](#)；[国际劳工大会，第 105 届会议\(2016 年\)](#)，临时记录第 13-1 和[国际劳工大会，第 106 届会议\(2017 年\)](#)临时记录第 11-1。

<sup>30</sup> 将向 2018 年 3 月份理事会单独提交一份关于国际劳工组织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年度评估的文件。

事会 2017 年 11 月关于 2016 年大会对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社会正义宣言) 评估后续行动的讨论联系起来。

### 3.1. 供审议的有关一般性调查的设计、 准备和后续行动的备选方案

图 4. 拟议备选方案



#### 3.1.1. 设计: 范围、文书和问卷

**56.** 一般性调查的准备工作首先是选择专题, 包括所涵盖的文书, 以及编制一个有意义的、设计得当的表格, 该表格应便于使用, 促进提交相关信息。理事会继续采取分两个阶段讨论的作法, 以此作为一个手段, 加强与其它机构性程序之间的一致性(最大程度发挥一般性调查对于国际劳工组织工作计划和应对成员国需求的实际价值), 以及三方讨论和主导权(在理事会和其它三方平台进行最大化讨论)。例如, 考虑到现行作法及可能作出的改进, 可决定:

- (1) 第一次讨论(例如, 在 11 月份会议上)将按照相应周期性讨论的专题, 考虑到其它相关程序, 着重决定总题目和一组文书。在这方面需适当考虑到理事会所批准的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建议。在整个初步阶段, 劳工局将统筹技术部门和外地办事处的意见, 开展准备性研究并撰写任何必要的背景文件。
- (2) 在第一次讨论结果的基础上, 将拟订一个供理事会审议的问卷(例如, 在之后的三月份会议上)。为提高一般性调查对于周期性讨论的作用, 建议应注重确保问卷中的问题能针对更广泛的政策事宜, 并纳入少量的与实现更广泛战略目标相

关的问题(所有问题应在所选定公约和建议书的范围内,因此也在第 19 条 5(e)款和 6(d)款的范围内)。另外,与查明批约障碍相结合,问卷可请三方成员提供关于公约和建议书中被视作不再切合当前情况的条款的看法。

**57.** 在理事会讨论和非正式磋商中就调查问卷是否应征集关于更广泛政策背景的信息,特别是与有关战略目标相关的信息,表达了多样化的意见。可以忆及,社会正义宣言设想将周期性讨论作为一个关键的机会,来“更好地了解其成员国就每一项战略目标而言所具备的各式各样的现实和需求,更有效地对这些需求做出回应,并相应地调整其优先事项和行动计划...”<sup>31</sup>。根据这一逻辑,调查问卷似宜征询应如何通过与标准相关的活动来促进选定文书,将其作为一个顾及诸如因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或劳动世界的变革而导致的不断变化的现实和需求的有价值的行动方式。继续就改进一般性调查的设计程序征求三方成员的意见,例如关于其范围的广度,以及对问卷和报告表格的格式和内容的修改,这些修改能促进在国家层面的使用以及收到及时和优质的意见。

### 3.1.2. 报告与准备

**58.** 上文介绍的关于电子报告的建议将有助于促进各国政府履行其报告义务及社会伙伴提交意见,<sup>32</sup> 更有效地处理所有意见,以便帮助准备一般性调查,最大化地利用所收到的信息和获得的知识。

**59.** 一般性调查的价值取决于三方成员提交的报告的比例和质量。为了加强这两个方面,建议劳工局就此准备一个行动计划,该计划可包括最充分利用其结构的行动(例如,通过利用在外地办事处的标准专家—这能够把他们关于已通过的一般性调查内容的外展工作与帮助为将来的一般性调查提供意见结合起来)以及培训计划,例如那些为更加注重编写第 19 条 5(e)款和 6(d)款报告的报告程序提供帮助的培训计划(例如,国际劳工组织都灵国际培训中心所提供)。

**60.** 理事会可请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考虑到第 19 条 5(e)款和 6(d)款的不同目的,进一步讨论其为优化这些条款的用途可能作出的贡献并提出建议,特别是在一般性调查的准备和讨论方面。这可能包括有关一般性调查编制方式的措施,以便确保一个便于使用的方式和格式,在最大程度上发挥其对三方成员的价值。

<sup>31</sup> 社会正义宣言,附件,II(B)(i)。理事会 2017 年 11 月通过的周期性讨论框架建议“(c) 采取有针对性的专题方式拟订一般性调查问卷,该方式以相关标准的原则和规定为基础,考虑到相应的周期性讨论所涉及的问题,同时努力减轻成员国的报告义务。必要时,可在第 19 条的调查问卷中加入有限的补充问题,包括有关更广泛的政策事项和与实现更广泛战略目标相关的问题,以便向成员国了解劳工局否则就无法以其它方式获得的信息,而这些信息对于撰写周期性讨论报告是非常重要的;”(GB331/INS/3,附件,18(c)段)。

<sup>32</sup> 可设想在现有资源内以及在这方面近期工作的基础上,作为进一步的改进措施,由劳工局提供关于准备第 19 条报告的更加系统的帮助。

61. 就改进一般性调查的报告比例和质量征求了三方成员的意见。

### 3.1.3. 三方讨论和后续行动

62. 在最近的三方讨论中，很多三方成员强调指出标准实施委员会对一般性调查的讨论时间和关注度不足。另外，大会明确要求国际劳工组织“采取方式，确保一般性调查和大会标准实施委员会的相关讨论酌情为周期性讨论作出贡献”。<sup>33</sup> 为了加强在落实第 19 条 5(e)款和 6(d)款目标方面的作用，与因采纳这些条款而扩大的权责相一致，标准实施委员会可探索改进一般性调查讨论的其它方法，包括通过力图缩短用于开幕议题的最低必要时间以及就所涉专题求助于根据章程第 18 条委任的专家。在关于标准实施委员会工作方法的非正式三方磋商中可探讨这些方式和其它方式，<sup>34</sup> 目的是落实国际劳工组织通过体面劳动推进社会正义的决议，该决议要求探索能更好地利用第 19 条 5(e)款和 6(d)款的方案。<sup>35</sup>
63. 另外，根据某些三方成员提出的具体建议，理事会可考虑在标准实施委员会一般性调查讨论之后，在 11 月份会议中纳入一项常设议题，以便强化一般性调查讨论和后续行动，特别是促进未批约国家对标准的批准和实施。该议题可包括，除供三方成员审议的其它备选方案之外，邀请未批约的国家(在自愿的基础上)分享其经验、困难和所作努力，旨在鼓励批约并承认所采取的任何措施。该议题可帮助准备相关的周期性讨论，加强一般性调查结果及其讨论(包括标准实施委员会得出的任何结论)与国际劳工组织行动及合作之间的联系。例如，这可导致，凡适宜时，将一般性调查讨论的成果纳入周期性讨论结论的后续行动计划。
64. 标准实施委员会和理事会讨论的结果不仅能够为周期性讨论提供参考，也能为标准审议机制(在审议文书方面)和国际劳工大会议程制订程序提供参考，还能够更广泛地为拟订和实施国际劳工组织的战略政策框架提供参考。<sup>36</sup> 下图说明了作为第一步，如何通过强化与一般性调查相关但又超越一般性调查的机构性讨论来加强对第 19 条的使用并促进一致性。
65. 就提高关于一般性调查的三方讨论和后续行动的价值征求了三方成员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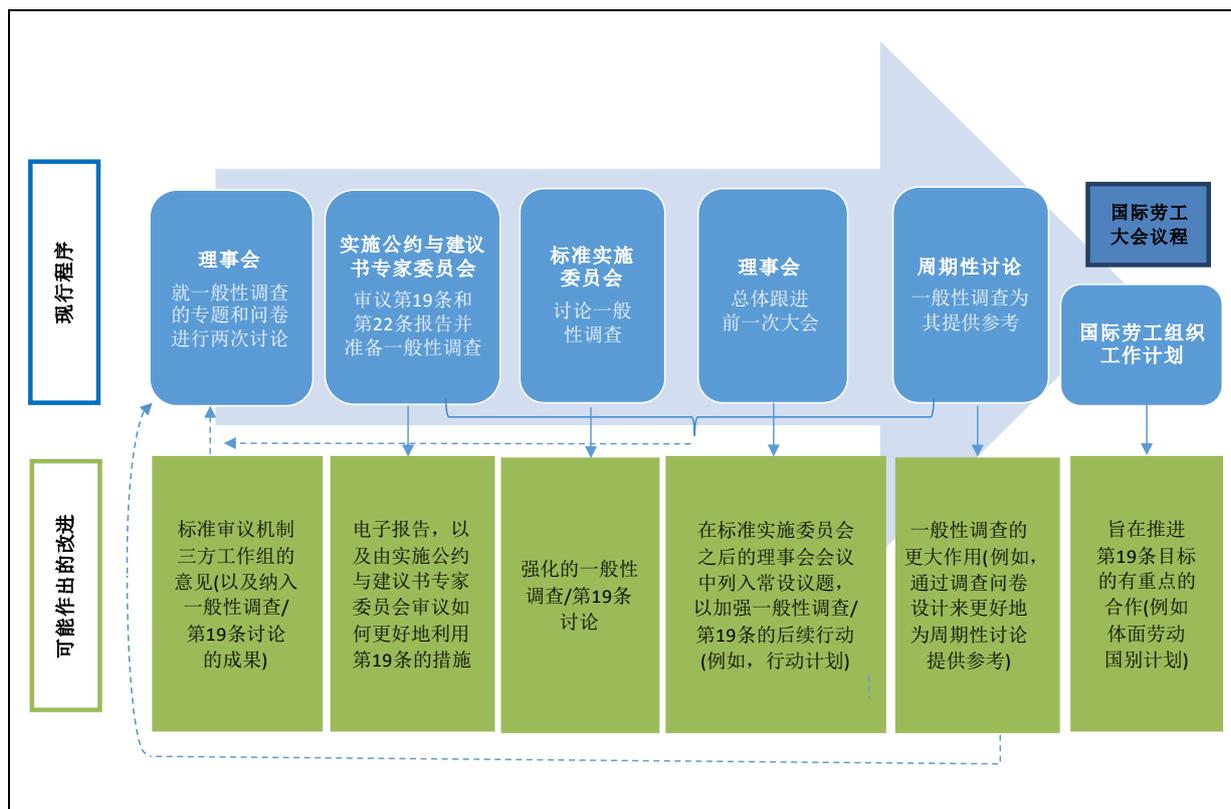
<sup>33</sup> 国际劳工大会，第 105 届会议临时记录第 13-1，第 15.2(b)段。

<sup>34</sup> 关于标准实施委员会工作方法的非正式三方磋商同意在其下次会议(在 2018 年 3 月理事会第 332 次会议期间召开)上审议有关标准实施委员会的一般性调查讨论。上次会议的报告见 [GB.331/INS/17](#)。

<sup>35</sup> 见《捍卫价值观念，促进变革：全球化经济中的社会正义》局长报告，(第 1 部分)，国际劳工大会，第 81 届会议，1994 年。

<sup>36</sup> 见 [GB.331/POL/1](#)，计划和预算关于批准和实施国际劳工标准的成果 2。

图 5. 为更好地利用第 19 条 5(e)款和 6(d)款而可能作出的改进  
(在一般性调查程序的基础上)



### 3.2.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后续措施进行的年度评估

66. 在 2017 年大会通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的第二次周期性讨论的决议和结论(包括关于使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的年度后续措施》更具有可及性和可见性的要求)之后<sup>37</sup>, 预期将在 2018 年 3 月提交一份更详细的建议供理事会审议, 其内容是关于年度评估及其与其它程序之间的协调, 支持有利于充分实现所有战略目标的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在这方面可记住上文所述的与一般性调查相关的要素, 以便最大程度实现各个程序之间的协同作用, 特别是有关报告的表格和安排、信息的处理和编制方式、三方成员讨论和交流看法以及国家层面和通过国际劳工组织行动开展的后续工作。

<sup>37</sup> 国际劳工大会, 第 106 届会议, 2017 年临时记录第 11-1 号。

## II. 提请指导的三个行动

### 1. 监督机构之间的定期对话(行动 1.2)

67. 这一行动回应了关于提高监督体系透明度、一致性和可持续性的要求。<sup>38</sup> 还应指出，三方成员在这方面对此前提出的关于召开监督机构之间年度会议方案的附加值表达了若干保留意见。

68. 理事会还需审议“工人组和雇主组关于国际劳工组织监督机制的联合立场文件”(2017年3月13日)中所提出的其它三个行动：

- (i) 从大会第 107 届会议(2018 年)开始，由结社自由委员会主席向标准实施委员会提交活动报告；
- (ii) 就标准实施委员会结论中所要求派出的特派团发布摘要报告；以及
- (iii) 自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第 88 届会议(2017 年 11-12 月)起，在专家委员会对其工作方法审议的基础上，在其报告中单独列出一个部分，发布关于这些结论的后续行动。

### 2. 对编纂第 26 条程序予以审议(行动 2.1)

69. 这一行动回应了关于加强可及性、透明度、清晰度以及适当程序的要求。根据工作计划，在对第 24 条措施进行讨论之后，理事会将于 2017 年 11 月提供关于第 26 条程序下一步行动的指导。<sup>39</sup> 一些三方成员已表示支持编纂第 26 条程序，而其他三方成员对其在现阶段的有用性和适当性表示了非常重要的保留意见。

70. 但是，似乎出现了关于采取分阶段方式的共识：第一阶段是通过劳工局即将撰写的《关于监督体系惯例的指南》，澄清现有规则和作法及其与其它程序之间的联系(见下文行动 1.1)。第二阶段可包括在《指南》、正在进行的关于其它程序(特别是第 24 条)的讨论所提供信息的基础上，就有可能进行的第 26 条程序编纂进行三方讨论(行动 2.2)。

<sup>38</sup> 理事会文件 GB.329/INS/5，第 17–19 段和 GB.329/INS/5(Add.)(Rev.)，第 4(b)段。

<sup>39</sup> 理事会文件 GB.329/INS/5，第 23 段和 GB.329/INS/5(Add.)(Rev.)，第 4(b)段。

### 3. 审议确保法律确定性的进一步措施(行动 2.3)

71. 这一行动回应了关于加强透明度、廉正度、清晰度和适当程序的要求。根据工作计划，理事会需就三方在将来有可能就章程第 37(2)条交换意见的方式提供指导。<sup>40</sup> 一个供审议的备选方案是：(i) 首先，在劳工局编写的准备文件的基础上，参考以前的讨论和文件，就一个依据章程第 37 条第 2 款成立的独立机构的运行所必需的要素和条件进行非正式三方磋商，以便 (ii) 随后将该议题列入理事会的议程予以审议。<sup>41</sup>

## 决定草案

72. 理事会，基于本文件所列出的建议以及在讨论中提供的进一步指导：

(1) 批准以下关于章程第 24 条申诉程序运行的措施：

- (a) 旨在容许国家层面的可选择的自愿调解或其它措施的安排，这些安排将导致暂时中止特设三方委员会对申诉的实质问题的审查。中止审查须经申诉方同意。这些安排将由理事会在两年的试行期之后进行评估(第 9-10 段)；
- (b) 发布一份关于待办申诉状况的参考文件(第 14 段)；
- (c) 将批准相关公约作为政府担任特设三方委员会成员的条件，除非没有理事会政府正理事或副理事批准相关公约(第 15 段)；
- (d) 关于程序的廉正性以及保护特设三方委员会成员免受不当干扰的措施(第 16 段)；
- (e) 强化将后续措施纳入委员会建议，并定期更新关于这些建议实施情况的参考文件(第 17 段)，并继续探讨有关理事会就申诉所通过的建议的后续行动方式。

(2) 批准关于精简已批准公约的报告的拟议措施：

- (a) 备选方案 2(2.2.1.1 部分)中提及的出于报告目的而按主题分组(附件 V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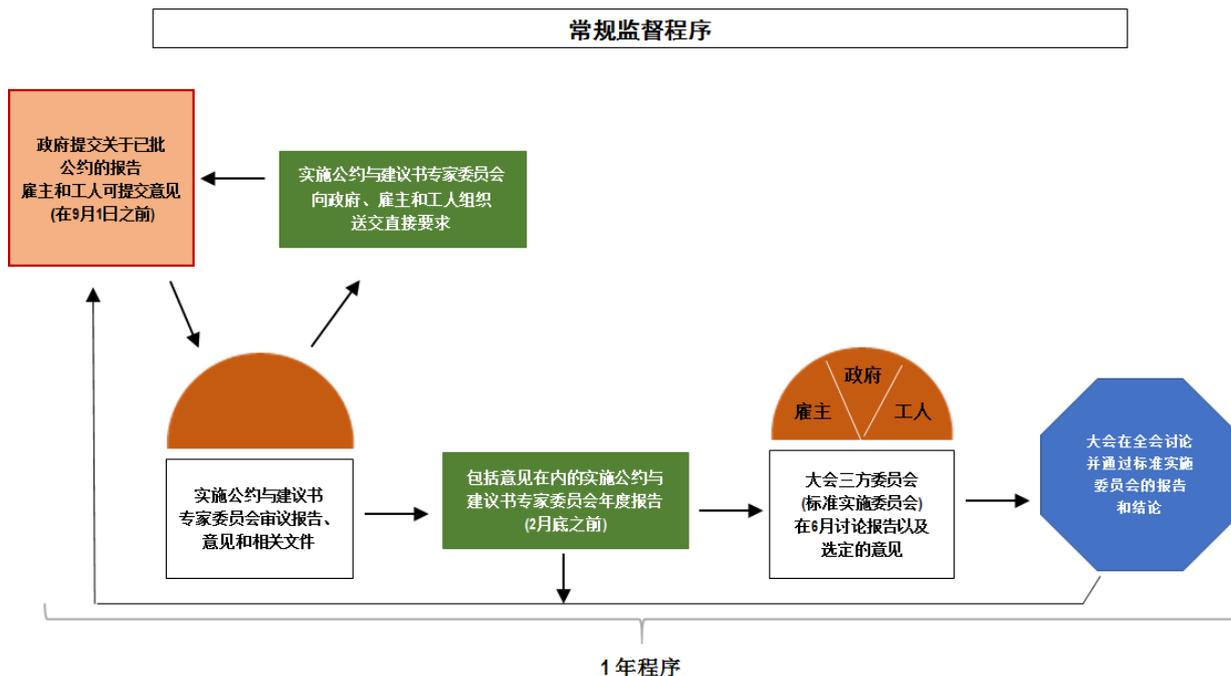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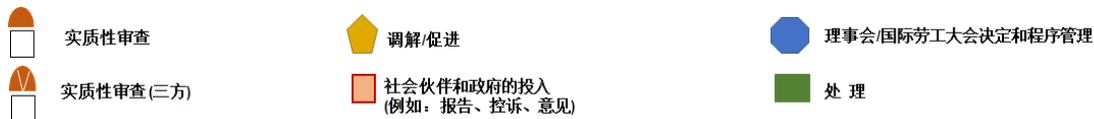
<sup>40</sup> GB.329/INS/5，第 26 段和 GB.329/INS/5(Add.)(Rev.)，第 4(b)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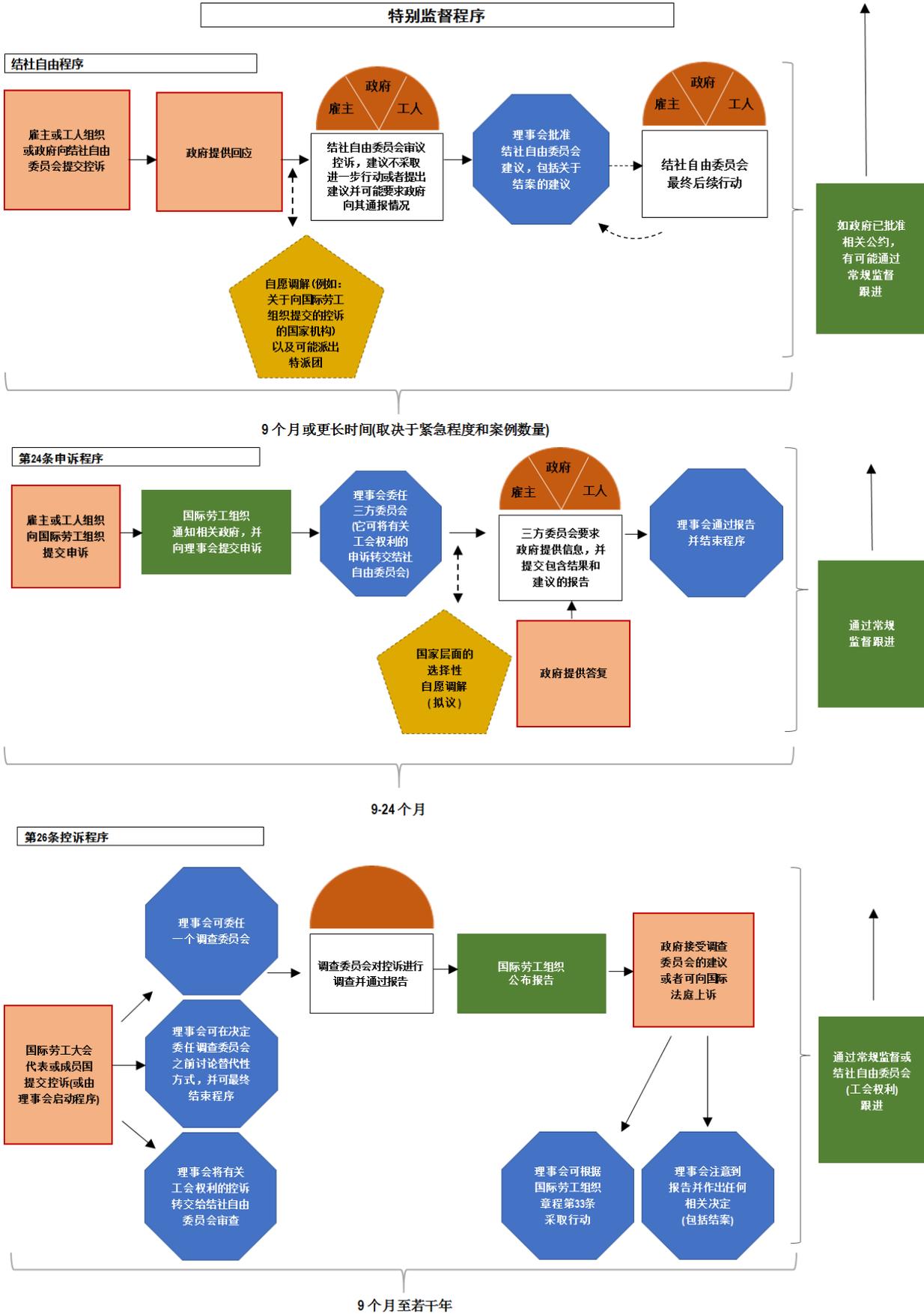
<sup>41</sup> 对章程第 37 条第 2 款的运行的讨论将不影响理事会将来或可进行的对使用章程第 37 条第 1 款的审议。

- (b) 一个新的关于简化报告的报告表格(2.2.2.1 部分)。
- (3) 决定继续探讨具体和实际措施来改进第 19 条 5(e)款和 6(d)款的用途, 包括旨在加强一般性调查的作用并改进其讨论的质量和后续行动, 特别是标准实施委员会和理事会(通过在试行基础上在其议程中列入一项常设议题)的后续行动。
- (4) 提请结社自由委员会, 在审议其现行工作方法的框架下, 继续评估其在第 24 条申诉相关审查方面的做法, 并向理事会建议任何必要措施或调整, 确保按照议事规则中规定的程序来审查向其转交的申诉。
- (5) 提请专家委员会审议关于使社会伙伴在常规报告周期之外提出的意见得到处理的保障措施目前的运行情况(第 41 段); 鼓励它在综合评论中审议在主题上相关的问题(2.2.1.2 部分); 进一步请该委员会就其为优化利用章程第 19 条第 5(e)和 6(d)款而可能作出的贡献提出建议(第 60 段)。
- (6) 提请大会标准实施委员会通过关于其工作方法的非正式三方磋商, 审议加强关于一般性调查的讨论的措施。
- (7) 要求劳工局经与三方成员磋商后向其第 334 届会议(2018 年 10-11 月)提交(第 62 段):
- (a) 旨在实施行动 1.2 (监督机构之间的定期对话), 2.1(审议编纂第 26 条程序)和 2.3(审议确保法律确定性的进一步措施)的具体建议;
- (b) 关于章程第 19 条第 5(e)和 6(d)款用途的进一步详细建议, 包括与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后续措施而开展的年度评估相关的建议;
- (c) 关于在拟订三方成员可通过电子途径使用监督体系(电子报告, 2.1 部分)的详细建议方面的进展报告, 谨记三方成员在讨论中提出的关切;
- (d) 关于为经修订的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以及其它可能公约(例如第 187 号公约)建立基线的试点项目的更多信息(第 2.2.2.2 部分)。

# 附件 I

## 监督体系概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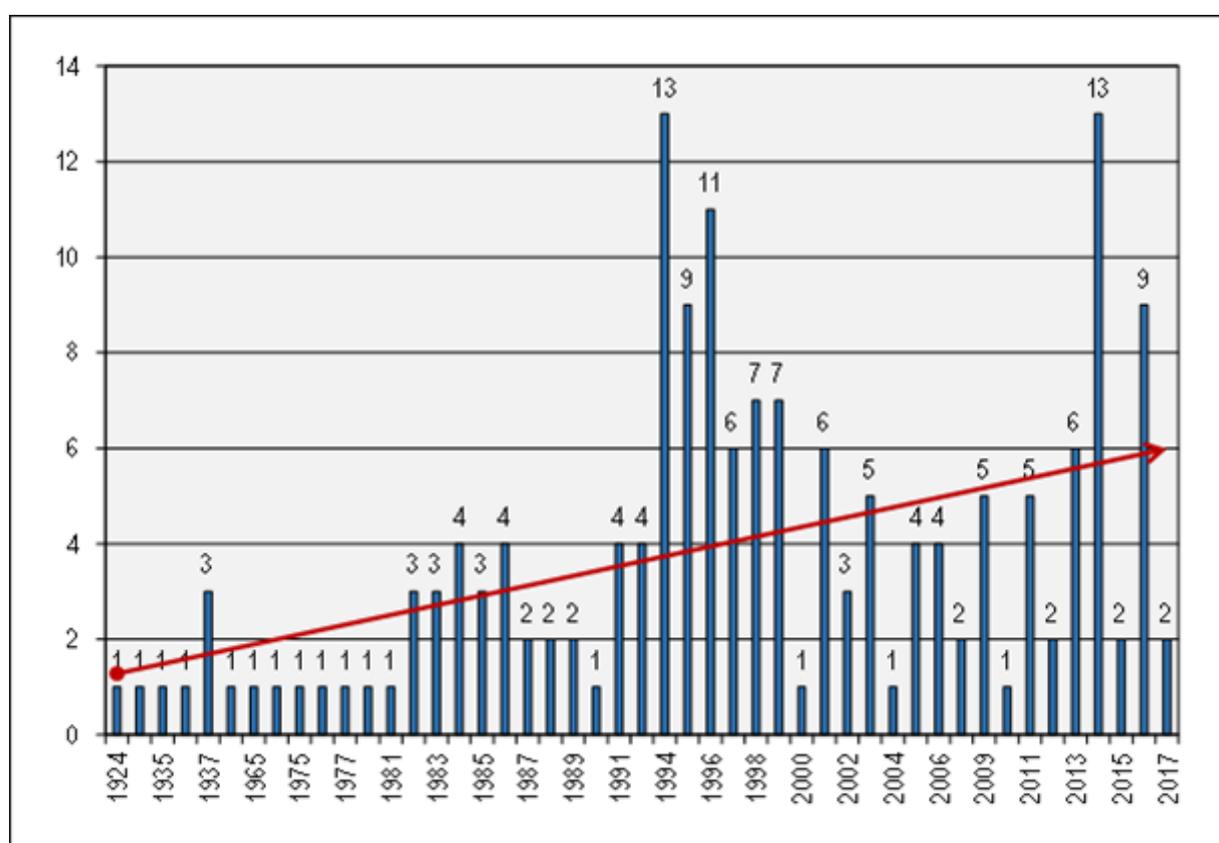


## 附件 II

### 关于第 24 条程序的使用和运行的信息<sup>1</sup>

- 目前，有四项待处理的第 24 条申诉。2016 年初，有 20 项待处理的申诉，其中 11 项在当年年底前已处理完毕。
- 在使用量方面，可以划分为两个主要的时期(见下图)：(i) 1924–89 年(38 项申诉，或者说平均每两年一项)；和(ii) 1990–2016 年(131 项申诉，或者说平均每年五项，在第二个时期使用量提高了十倍)。

图 1.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24 条提交的申诉数量(1924–17 年)  
(图中仅纳入了至少提交一项申诉的年份)



- 自予以受理起至三方委员会向理事会提交报告为止，第 24 条申诉程序通常需 9 到 24 个月(过去五年以来平均期限为 17 个月)。最为常见的是，这涉及三方委员会在两届理事会(不一定是连续的)上召开两到三次会议。
- 在工作方法方面，关于申诉程序的议事规则以及其介绍性说明规定了在办理第 24 条申诉时适用的议事规则和作法，各特设委员会在此框架内决定如何组织安

<sup>1</sup> 这一信息是对联合报告中有关第 24 条申诉的数据图补充；见附件 II 图 1–3。

排对实质问题的审议。议事规则第四条规定了特设委员会的权利，这涉及要求申诉方或相关政府提供进一步的信息或延迟任何时限。

- 在审查一项申诉期间，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中止对申诉所涵盖问题的审查，直至理事会作出决定。因此，直到程序结束为止，这可能会妨碍标准实施委员会对这一事项进行审查。社会伙伴在决定诉诸第 24 条申诉还是向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提交第 23 条意见时应考虑到这一点。
- 与此相反，启动第 24 条程序并不妨碍启动第 26 条程序，理事会在第 24 条程序的过程中可在任何关头作此决定(在关于申诉程序的议事规则的准备工作中明确指出了这一点)。
- 已针对国际劳工组织 187 个成员国中的 71 个国家提起了申诉。其中，有 24 个国家仅被提起一项申诉，7 个国家被提起了 8 项或更多的申诉。
- 在提出一项申诉之后，视理事会会议的时间安排，一般在三到六个月内决定是否予以受理。在一些情况下，理事会负责人就是否予以受理进行两次审议，在此情况下，关于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的时限可能延长至一年。一般在决定予以受理申诉的同一届理事会会议上成立三方委员会，或者在下次理事会会议之前几个月成立。在理事会换届时，各组或可推迟至新理事会成员被委任后再建立三方委员会。

## 附件 III

###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24 条提交申诉的电子表格范本

有关第 24 条程序和其影响以及其它国际劳工组织现有监督机制的信息和进一步说明见此处[超级链接]。如需进一步支持，雇主组织可联系[雇主活动局联系方式]，工人组织可联系[工人活动局联系方式]。

(请提供信息，说明贵组织为何通过第 24 条申诉程序，而不是其它程序来提交指控)

#### 可受理性

1. 请指出提起申诉的雇主或工人产业协会的名称：

(请提供关于该组织的信息，章程，详细联系方式等等)

2. 请指出本申诉所针对的本组织成员国：

3. 请指出所指控未能遵守的已批公约：

(请指明批准日期)

4. 请使用下面的[可扩展]空格，向国际劳工局局长说明本申诉所针对的成员国被指控在其对上述公约的管辖范围内在哪些方面未确保有效遵守公约，同时具体提及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24 条。请提供佐证指控的任何相关信息：

其它信息

5. 请指出该问题是否已经由国家主管当局(包括国家法院、社会对话机制或该国可能存在的处理提交给国际劳工组织的争议的机制)予以审议, 或已提交给国家主管当局, 并提供关于所涉程序的状况和结果的任何信息。用尽国家程序并不是提交申诉的前提条件。但是, 在某些情况下, 审查申诉的程序可能考虑国家层面的调解或其它措施—见下一个问题:

6. 请指出: (i) 贵组织是否希望探讨关于在一定时限内在国家层面寻求调解或其它措施, 以便处理该项指控的可能性(须政府同意; 若调解/其它措施未起作用, 贵组织可要求提前恢复程序); (ii) 如果是, 请指出贵组织是否希望求助于劳工局或雇主组或工人组秘书处在这方面的干预或技术援助:

7. 请指出, 就贵组织所知, 该控告是否已由国际劳工组织监督机构予以审查或已向监督机构提交, 如果是, 目前提交的任何指控在什么方面与那些已审查或提交的指控有所不同。

## 附件 IV

### 由特设三方委员会跟进第 24 条申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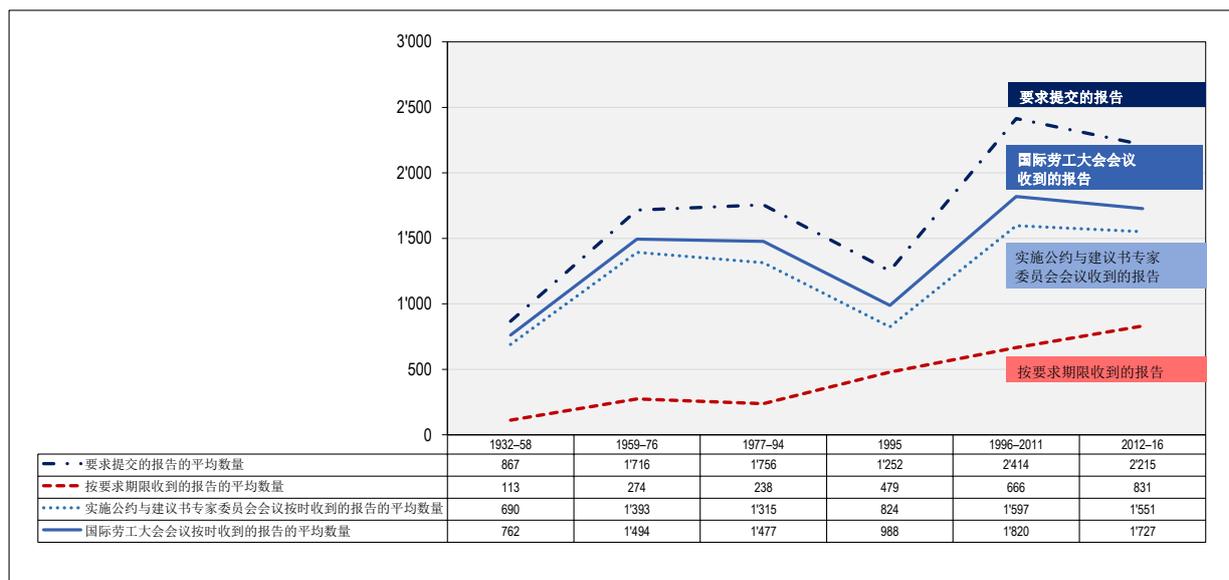
- 目前，一旦特设三方委员会的建议一经理事会批准，申诉程序就结束了。随后，任何后续行动都作为相关政府对已批准公约的一部分报告义务，归入常规监督体系的范畴(特别是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应指出的是，在审查申诉的过程中，常规监督机构(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及标准实施委员会)中断对该问题的审议，从而避免任何交叉，等待双方委员会的建议。
- 若理事会决定审议是否有可能由特设三方委员会监督关于其建议的后续行动，或可审议以下问题和影响：
  - (i) 理事会仍将负责监测政府在特设委员会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特设委员会对申诉各方面情况的了解将有助于评估所采取的行动是否符合其建议。
  - (ii) 在评估政府所采取的执行这些建议的行动方面，将进一步具有可见性和三方治理。
  - (iii) 政府将在待确定的一段时限向三方委员会汇报对其建议的执行情况，在此期间申诉程序将继续处于未结束状态。
  - (iv) 特设三方委员会将如同处理进展中的案例一样，在理事会期间再次召开会议来评估政府所报告的后续行动，决定这些后续行动是否可视为令人满意，从而结束该程序。
  - (v) 如果该程序从一任理事会到下一任理事会仍未结束，可能需替换特设委员会的成员。
  - (vi) 直至该程序结束之前，常规监督机制(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及标准实施委员会)将不能够审查与申诉相关的特定问题。
  - (vii) 在申诉程序结束后，常规监督机构将继续监督与实施已批准公约相关的所有问题。

## 附件 V

## 关于报告制度(第 22 条)所作主要调整的历史概述

1959 年之前	要求每年就每个公约提交详细报告(根据报告表格撰写)
1959 年	将报告周期从一年延长到两年; 每年要求就当年无需提交详细报告的公约提交一份概况报告
1976 年 <a href="#">GB.201/14/32</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除了某些被视为“至关重要”的公约之外, 进一步将报告周期从两年延长到四年</li> <li>■ 对于所有公约而言, 在提交首次报告之后, 其后的两次报告按两年周期提交</li> <li>■ 保障措施: 可以在报告周期之外要求提交报告; 工人或雇主组织意见的作用; 动用其它程序的权利(第 24-26 条)</li> </ul>
1985 年 <a href="#">GB.229/10/19</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将不再要求就不切合当今需求的一组公约提交报告</li> <li>■ 重申了保障措施</li> </ul>
1993 年 <a href="#">GB.258/6/19</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仅要求就 10 个“重点”公约按每两年的周期提交报告</li> <li>■ 对于其它所有公约, 四年报告周期将被改为五年周期, 要求提供“简化”报告</li> <li>■ 详细的“首次”报告数量将从三份减少到两份</li> <li>■ 不再要求提供年度“概况”报告</li> <li>■ 重申了保障措施</li> </ul>
2001-02 年 <a href="#">GB.282/LILS/5</a> <a href="#">GB.282/8/2</a> <a href="#">GB.283/LILS/6</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将仅要求一份“首次”报告(详细报告)</li> <li>■ 要求提供的所有其它报告将为简化报告</li> <li>■ 出于报告目的, 按专题给公约分组</li> </ul>
2007 年 <a href="#">GB.298/LILS/4</a> <a href="#">GB.298/9</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讨论关于精简提交信息和报告的各种备选方案, 包括一个以国家为基础的方式; 倾向于对技术性公约采取一个强化的主题性方式</li> </ul>
2007-11 年 <a href="#">GB.300/LILS/6</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讨论报告表格的内容</li> </ul> <p>另见: <a href="#">GB.303/LILS/4/1</a>; <a href="#">GB.306/LILS/4</a>; <a href="#">GB.307/LILS/3</a>; <a href="#">GB.310/LILS/3/2</a></p>
2009 年 <a href="#">GB.304/LILS/4</a> <a href="#">GB.306/LILS/4</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评估出于报告目的而按专题给公约分组</li> </ul>
2011 年 <a href="#">GB.310/LILS/3/2</a> <a href="#">GB.310/11/2</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批准基本公约和治理公约的三年报告周期, 技术性公约的五年报告周期, 从 2012 年起实施现有的按专题给公约分组</li> </ul>

图 1. 要求提交和收到的关于已批准公约的报告的平均数量  
(章程第 22 条)



## 附件 VI

### 出于常规监督程序报告目的给公约的分组<sup>1</sup>

#### 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sup>2</sup>

##### 基本公约

C.087 – 1948 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 (第 87 号)

C.098 – 1949 年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 (第 98 号)

##### 技术性公约

##### (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

C.011 – 1921 年(农业)结社权利公约, (第 11 号)

C.084 – 1947 年(非本部领土)结社权利公约, (第 84 号)

C.135 – 1971 年工人代表公约, (第 135 号)

C.141 – 1975 年农村工人组织公约, (第 141 号)

C.151 – 1978 年(公共服务)劳资关系公约, (第 151 号)

C.154 – 1981 年集体谈判公约, (第 154 号)

#### 强迫劳动(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

##### 基本公约

C.029 –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 (第 29 号)

P029 –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 2014 年议定书

C.105 – 1957 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 (第 105 号)

#### 童工劳动(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

##### 基本公约

C.138 – 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 (第 138 号)

<sup>1</sup> 由理事会在其第 328 届会议(2016 年 10 月-11 月)上提出废除提交 2018 年大会决定的 6 个公约标示了两个星号(\*\*)。另外, 已搁置的公约(仅根据监督机构的特定要求提交报告(GB.229/10/19)), 标示了 1 个星号(\*)。

<sup>2</sup> 根据相应战略目标所作的分类(GB.310/LILS/3/1(Rev.))用黄色标出, 供参考。

C.182 – 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

#### 技术性公约

(儿童和未成年人的保护)

C.005 – 1919 年(工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5 号)

C.006 – 1919 年(工业)未成年人夜间工作公约，(第 6 号)

C.010 – 1921 年(农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10 号)

C.033 – 1931 年(非工业部门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33 号)

C.059 – 1937 年(工业)最低年龄公约(修订本)，(第 59 号)

C.077 – 1946 年(工业)未成年人体检公约，(第 77 号)

C.078 – 1946 年(非工业部门职业)未成年人体检公约，(第 78 号)

C.079 – 1946 年(非工业部门职业)未成年人夜间工作公约，(第 79 号)

C.090 – 1948 年(工业)未成年人夜间工作公约(修订本)，(第 90 号)

C.123 – 1965 年(井下作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123 号)

C.124 – 1965 年未成年人(井下作业)体检公约，(第 124 号)

#### 机会均等和待遇平等 (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

##### 基本公约

C.100 – 1951 年同酬公约，(第 100 号)

C.111 – 1958 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 111 号)

##### 技术性公约

(有家庭责任工人)

C.156 – 1981 年有家庭责任工人公约，(第 156 号)

#### 三方协商

(社会对话和三方性)

##### 治理公约

C.144 – 1976 年(国际劳工标准)三方协商公约，(第 144 号)

## 劳动行政管理和监察

### (社会对话和三方性)

#### 治理公约

C.081 – 1947 年劳动监察公约, (第 81 号)

P.081 – 1947 年劳动监察公约, 1995 年议定书

C.129 – 1969 年(农业)劳动监察公约, (第 129 号)

#### 技术性公约

### (劳动行政管理和监察)

C.063 – 1938 年工资及工时统计公约, (第 63 号)

C.085 – 1947 年(非本部领土)劳动监察员公约, (第 85 号)

C.150 – 1978 年劳动行政管理公约, (第 150 号)

C.160 – 1985 年劳动统计公约, (第 160 号)

## 就业政策 (就业)

#### 治理公约

C.122 – 1964 年就业政策公约, (第 122 号)

#### 技术性公约

### (就业政策)

C.002 – 1919 年失业公约, (第 2 号)

C.034 – 1933 年收费职业介绍所公约, (第 34 号)\*

C.088 – 1948 年职业介绍设施公约, (第 88 号)

C.096 – 1949 年收费职业介绍所公约(修订本), (第 96 号)

C.159 – 1983 年(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公约, (第 159 号)

C.181 – 1997 年私营职业介绍所公约, (第 181 号)

## 技能 (就业)

#### 技术性公约

C.140 – 1974 年带酬脱产学习公约, (第 140 号)

C.142 – 1975 年人力资源开发公约, (第 142 号)

**就业保障 (就业)**

技术性公约

C.158 – 1982 年终止雇佣公约, (第 158 号)

**工资 (社会保护)**

C.026 – 1928 年确定最低工资机制公约, (第 26 号)

C.095 – 1949 年保护工资公约, (第 95 号)

C.099 – 1951 年(农业)确定最低工资机制公约, (第 99 号)

C.131 – 1970 年确定最低工资公约, (第 131 号)

C.173 – 1992 年(雇主破产)保护工人债权公约, (第 173 号)

**工时 (社会保护)**

C.001 – 1919 年(工业)工时公约, (第 1 号)

C.014 – 1921 年(工业)每周休息公约, (第 14 号)

C.020 – 1925 年(面包房)夜间工作公约, (第 20 号)\*

C.030 – 1930 年(商业和办公室)工时公约, (第 30 号)

C.043 – 1934 年平板玻璃工厂公约, (第 43 号)\*

C.047 – 1935 年四十小时工作周公约, (第 47 号)

C.049 – 1935 年(玻璃瓶工厂)缩短工时公约, (第 49 号)\*

C.052 – 1936 年带薪休假公约, (第 52 号)

C.089 – 1948 年(妇女)夜间工作公约(修订本), (第 89 号)

P.089 – 1948 年(妇女)夜间工作公约, 1990 年议定书

C.101 – 1952 年(农业)带薪休假公约, (第 101 号)

C.106 – 1957 年(商业和办公室)每周休息公约, (第 106 号)

C.132 – 1970 年带酬休假公约(修订本), (第 132 号)

C.153 – 1979 年(公路运输)工时与间休公约, (第 153 号)

C.171 – 1990 年夜间工作公约, (第 171 号)

C.175 – 1994 年非全日制工作公约, (第 175 号)

**职业安全与卫生 (社会保护)**

C.013 – 1921 年(油漆)白铅公约, (第 13 号)

- C.045 – 1935 年(妇女)井下作业公约, (第 45 号)
- C.062 – 1937 年(建筑业)安全规定公约, (第 62 号)
- C.115 – 1960 年辐射防护公约, (第 115 号)
- C.119 – 1963 年机器防护公约, (第 119 号)
- C.120 – 1964 年(商业和办公室)卫生公约, (第 120 号)
- C.127 – 1967 年最大负重量公约, (第 127 号)
- C.136 – 1971 年苯公约, (第 136 号)
- C.139 – 1974 年职业癌公约, (第 139 号)
- C.148 – 1977 年工作环境(空气污染、噪音和振动)公约, (第 148 号)
- C.155 – 1981 年职业安全与卫生公约, (第 155 号)
- P.155 –1981 年职业安全与卫生公约, 2002 年议定书,
- C.161 – 1985 年职业卫生设施公约, (第 161 号)
- C.162 – 1986 年石棉公约, (第 162 号)
- C.167 – 1988 年建筑业安全和卫生公约, (第 167 号)
- C.170 – 1990 年化学品公约, (第 170 号)
- C.174 – 1993 年预防重大工业事故公约, (第 174 号)
- C.176 – 1995 年矿山安全与卫生公约, (第 176 号)
- C.184 – 2001 年农业中的安全与卫生公约, (第 184 号)
- C.187 – 2006 年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框架的公约, (第 187 号)

## 社会保障 (社会保护)

- C.012 – 1921 年(农业)工人赔偿公约, (第 12 号)
- C.017 – 1925 年工人(事故)赔偿公约, (第 17 号)
- C.018 –1925 年工人(职业病)赔偿公约, (第 18 号)
- C.019 – 1925 年(事故赔偿)同等待遇公约, (第 19 号)
- C.024 – 1927 年(工业)疾病保险公约, (第 24 号)
- C.025 – 1927 年(农业)疾病保险公约, (第 25 号)
- C.035 – 1933 年(工业等行业)老年保险公约, (第 35 号)\*
- C.036 – 1933 年(农业)老年保险公约, (第 36 号)\*
- C.037 – 1933 年(工业等行业)伤残保险公约, (第 37 号)\*

- C.038 – 1933 年(农业)伤残保险公约, (第 38 号)\*
- C.039 – 1933 年(工业等行业)遗属保险公约, (第 39 号)\*
- C.040 – 1933 年(农业)遗属保险公约, (第 40 号)\*
- C.042 – 1934 年工人(职业病)赔偿公约(修订本), (第 42 号)
- C.044 – 1934 年失业补贴公约, (第 44 号)\*
- C.048 – 1935 年维护移民养恤金权利公约, (第 48 号)\*
- C.102 – 1952 年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 (第 102 号)
- C.118 – 1962 年(社会保障)同等待遇公约, (第 118 号)
- C.121 – 1964 年工伤津贴公约《第一部分于 1980 年修订》, (第 121 号)
- C.128 – 1967 年残疾、老年和遗属津贴公约, (第 128 号)
- C.130 – 1969 年医疗和疾病津贴公约, (第 130 号)
- C.157 – 1982 年维护社会保障权利公约, (第 157 号)
- C.168 – 1988 年促进就业和失业保护公约, (第 168 号)

#### 生育保护 (社会保护)

- C.003 – 1919 年生育保护公约, (第 3 号)
- C.103 – 1952 年生育保护公约(修定本), (第 103 号)
- C.183 – 2000 年生育保护公约, (第 183 号)

#### 社会政策 (社会保护)

- C.082 – 1947 年(非本部领土)社会政策公约, (第 82 号)
- C.094 – 1949 年(公共合同)劳动条款公约, (第 94 号)
- C.117 – 1962 年社会政策(基本宗旨和标准)公约, (第 117 号)

#### 移民工人 (跨领域)

- C.021 – 1926 年移民检查公约, (第 21 号)\*\*
- C.097 – 1949 年移民就业公约(修订本), (第 97 号)
- C.143 – 1975 年移民工人(补充规定)公约, (第 143 号)

#### 海员 (跨领域)

- C.007 – 1920 年(海上)最低年龄公约, (第 7 号)
- C.008 – 1920 年(海难)失业赔偿公约, (第 8 号)

- C.009 – 1920 年海员安置公约, (第 9 号)
- C.016 – 1921 年(海上)未成年人体检公约, (第 16 号)
- C.022 – 1926 年海员协议条款公约, (第 22 号)
- C.023 – 1926 年海员遣返公约, (第 23 号)
- C.053 – 1936 年高级船员适任证书公约, (第 53 号)
- C.054 – 1936 年(海上)带薪休假公约, (第 54 号)
- C.055 – 1936 年船东(对病、伤海员)责任公约, (第 55 号)
- C.056 – 1936 年(海上)疾病保险公约, (第 56 号)
- C.057 – 1936 年(海上)工时和配员公约, (第 57 号)
- C.058 – 1936 年(海上)最低年龄公约(修订本), (第 58 号)
- C.068 – 1946 年(船上船员)食品和膳食公约, (第 68 号)
- C.069 – 1946 年船上厨师证书公约, (第 69 号)
- C.070 – 1946 年(海员)社会保障公约, (第 70 号)
- C.071 – 1946 年海员养恤金公约, (第 71 号)
- C.072 – 1946 年(海员)带薪休假公约, (第 72 号)
- C.073 – 1946 年(海员)体检公约, (第 73 号)
- C.074 – 1946 年一等水手证书公约, (第 74 号)
- C.075 – 1946 年船员起居舱室公约, (第 75 号)
- C.076 – 1946 年(海上)工资、工时和配员公约, (第 76 号)
- C.091 – 1949 年海员带薪休假公约(修订本), (第 91 号)\*
- C.092 – 1949 年船员舱室公约(修订本), (第 92 号)
- C.093 – 1949 年(海上)工资、工时和配员公约(修订本), (第 93 号)
- C.108 – 1958 年海员身份证件公约, (第 108 号)
- C.109 – 1958 年(海上)工资、工时和配员公约(修订本), (第 109 号)
- C.133 – 1970 年船员起居舱室(补充规定)公约, (第 133 号)
- C.134 – 1970 年(海员)防止事故公约, (第 134 号)
- C.145 – 1976 年(海员)连续就业公约, (第 145 号)
- C.146 – 1976 年海员带薪年假公约, (第 146 号)
- C.147 – 1976 年商船(最低标准)公约, (第 147 号)
- P.147 – 1976 年商船(最低标准)公约, 1996 年议定书

- C.163 – 1987 年海员福利公约, (第 163 号)
- C.164 – 1987 年(海员)健康保护和医疗公约, (第 164 号)
- C.165 – 1987 年(海员)社会保障公约(修订本), (第 165 号)
- C.166 – 1987 年海员遣返公约(修订本), (第 166 号)
- C.178 – 1996 年(海员)劳动监察公约, (第 178 号)
- C.179 – 1996 年海员招募与安置公约, (第 179 号)
- C.180 – 1996 年海员工时和船舶配员公约, (第 180 号)
- C.185 – 2003 年海员身份证件公约(修订本), (第 185 号)
- MLC, 2006 –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

#### 渔民 (跨领域)

- C.112 – 1959 年(渔民)最低年龄公约, (第 112 号)
- C.113 – 1959 年(渔民)体检公约, (第 113 号)
- C.114 – 1959 年渔民协议条款公约, (第 114 号)
- C.125 – 1966 年渔民合格证书公约, (第 125 号)
- C.126 – 1966 年(渔民)船员舱室公约, (第 126 号)
- C.188 – 2007 年渔业工作公约, (第 188 号)

#### 码头工人 (跨领域)

- C.027 – 1929 年(航运货物)重量标明公约, (第 27 号)
- C.032 – 1932 年(码头工人)防止事故公约(修订), (第 32 号)
- C.137 – 1973 年码头作业公约, (第 137 号)
- C.152 – 1979 年(码头作业)职业安全与卫生公约, (第 152 号)

#### 土著和部落居民 (跨领域)

- C.050 – 1936 年招募土著工人公约, (第 50 号)\*\*
- C.064 – 1939 年(土著工人)雇佣合同公约, (第 64 号)\*\*
- C.065 – 1939 年(土著工人)刑事制裁公约, (第 65 号)\*\*
- C.086 – 1947 年(土著工人)劳动合同公约, (第 86 号)\*\*
- C.104 – 1955 年废除(土著工人)刑事制裁公约, (第 104 号)\*\*
- C.107 – 1957 年土著及部落人口公约, (第 107 号)
- C.169 – 1989 年土著和部落居民公约, (第 169 号)

其他特殊类别的工人 (跨领域)

C.110 – 1958 年种植园公约, (第 110 号)

P.110 – 1958 年种植园公约, 1982 年议定书

C.149 – 1977 年护理人员公约, (第 149 号)

C.172 – 1991 年(旅馆和餐馆)工作条件公约, (第 172 号)

C.177 – 1996 年家庭工作公约, (第 177 号)

C.189 – 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 (第 189 号)

## 附件 VII

### 拟议的新统一报告表格

####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由[国家名]提交的简化报告

当前的报告表格由国际劳工局理事会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22 条批准，该条内容如下：“各成员国同意就实施其参加的公约中的各项规定所采取的措施向国际劳工局提出年度报告。此种报告应按理事会要求的格式和具体项目编写。”

在此报告表格的基础上，劳工局每年向各成员国发出关于提交该年度应交的所有简化报告的单一要求。另外，劳工局向各成员国送交关于该年度应交的详细报告的清单。

- (a) 请提供关于对实施已批准公约具有影响的任何新的立法或其它措施的信息；如果尚未向劳工局递交任何相关的文本，请随此份报告一并递交。
- (b) 请就本表格附件<sup>45</sup>中所包含的由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或大会标准实施委员会向贵国政府提出的评论作出答复。
- (c) 如果在对问题(b)的答复中未提供关于相关公约实际实施情况的信息(例如，官方文件的副本或摘要，包括监察报告、研究和调查、统计)，请在此提供这些信息；另请说明法院或其它法庭是否就有关涉及相关公约实施的原则问题作出了决定。如果是，请提供这些决定的文体。
- (d) 请指出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而将本报告副本送达的雇主和工人代表性组织。<sup>46</sup> 如果本报告的副本未送达雇主和工人代表性组织，或者被送交给此类组织之外的机构，请提供信息，说明贵国现有的、可对所实行的程序作出解释的任何特定情形。
- (e) 请指出贵国是否收到雇主组织或工人组织关于相关公约实际实施情况的任何意见，无论是总体性意见还是针对本报告或此前报告的意见。如果已收到，请将所收到意见的副本以及任何贵国认为有用的评论送交劳工局。

<sup>45</sup> 本附件基于常规报告周期以及由监督机构在该年度向贵国提出的任何附加报告要求。它还包括贵国在前一年未提交简化报告的情况。它不包括根据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应交的任何简化报告，将视情况就该报告向贵国发送一份特定的表格。

<sup>46</sup> 章程第 23 条第 2 款的内容如下：“每一成员国须将按第 19 条和第 22 条规定送交局长的资料和报告的副本送交按第 3 条的宗旨所承认的代表性组织。”